

# 臺中市政府公報





# 目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敖	<u>見</u>																									
訂定	Γ	臺	中	市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附	屬	事	業	經	營	管	理	辨	法	┙	•••	•••	• • •	• • • •	• • • •	5
修正	Г	臺	中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處	組	織	規	程	┙	第	三	條	`	第	セ	條	• • •	• • •		8
修正	Г	臺	中	市	國	民	小	學	學	生	成	績	評	量	補	充	規	定	┙	•••	•••	•••	• • •	• • •	• • • •	• • • •	9
修正	Г	臺	中	市	特	殊	教	育	輔	導	專	實	施	要	點	١	第	三	點	`	第	四	點	`	第		
	六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修正	Г	臺	中	市	防	災	教	育	輔	導	專	作	業	要	點	┙	第	—	•	二	` .	Ξ	`	六	點	• • • •	· 16
訂定																								_			
修正	Γ	臺	中	市	西	醫	醫;	療	機	構	收	費	標	準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修正	Γ	臺	中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臉	書	經	營	獎	勵	計	畫	٦	• • •	•••	•••	•••	•••	• • •	• • •	• • • •	. 25
修正		-							-								-		_								
	業	要	點	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修正	Γ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暨	所	屬	各	地	政	事	務	所	測	量	助	理	`	約	僱		
	人	員	及	業	務	助	理!	甄	試	要	點	┙	,	並	修	正	名	稱	為	Γ	臺	中	市	政	府		
			-		所	-				•	-																
	業	務	助	理	甄	試	要	點	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修正	Γ	臺	中	市	老	人	福	利.	推	動	小	組	設	置	要	點	┙	第	三	點	`	第	五	點	•••	• • • •	. 35
訂定																											
修正	Γ	臺	中	市	政	府	觀	光-	委	員	會	設	置	要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approx$		$\approx$	>>	>	$\approx$	$\lesssim$	$\approx$	≈ :	<u> </u>	2 3	2 3	2 3	2 3			$\approx$	$\sim$	~	$\lesssim$	$\lesssim$	$\sim$		<u> </u>		2 %	$\approx$	$\lesssim$
		<b>※</b>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五	及	と三	= -	<b>H</b> I	日有	簽行	行(	迅	多多	小作	灵E	川	頁系	<b>E</b> -	<b>—</b> ;	天)	)	
					L .	ナナ	~		1 /	$^{\circ}$	-	$\sim$			$^{\circ}$	_	/ 1	<b>ㅋ</b> ಒ	Ln -	<del>-</del> `	1	<b>.</b>	1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臺
中市政府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臺
中市政府水湳智慧城籌備處設置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數
位治理局籌備處設置要點」4]
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42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45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44
公告
公告廢止本市「儷生堂批發商行、統一編號:99888465」商業
公 1 一般 1 年 2 北
公告預告本市太平區頭汴坑段1363、1363-2地號非都市部分土
也部分現有巷道廢止,徵求異議·················46
公告本市西區市民廣場及草悟道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及本市各公園禁止焚燒金紙47
公告廢止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2年2月4日中市建景字第
10200102681 號公告、102年3月5日中市建園字第
10200102001 號公告、102年5月5日午市建園子第 10200203231 號公告、103年1月23日中市建景字第
10200203231 號公告、103年1月23日午中建京于第 1030009470 號公告、104年1月21日中市建景字第
1030009470 號公告、104年1月21日午中建京于第 104000961號公告,有關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
行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48
公告「吳俊憲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48
公告「林照原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40
_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
業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園道用 
地為道路用地)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 以及菜內用以:用菜用以為菜內用以入安、司書書、同 40
地及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45
公告本市北屯區陳平段2892(部分)及2893(部分)地號等2筆土
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 (第一階段) 案(本市潭子區中山段132地號土地
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5
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零星工業區)(配合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
「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
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配合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
部計畫」案公開展覽5
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108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受
理申請資格、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受理期間
等相關規定5
公告本市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
造執照申請案,最後辦理展期期限為108年10月12日止5
公告廢止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8年7月15日中市社團字第
1080084034號函「臺中縣和平鄉民眾服務社」解散處分7
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富春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7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
書」應送達人清冊7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5453-D5號車輛車主蘇武雄君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應受送達人清冊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吳進通君、蔡惠美君、吳
威燁君、林昕君及尤貝芬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7
公告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路思義教堂及鐘樓」,重新修
正指定其名稱、種類、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廢
止原公告事項及廢止指定本市市定古蹟「路思義教堂」7
公告廢止徵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
建工程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
(豐原區都市土地),原報准徵收豐原區順豐段724-3地
號內(分割後724-5地號)土地8
公告本府辦理「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牛

稠坑段121-196地號等6筆土地83
公告本府辦理烏日區公園路396巷銜接公園路352巷道路打通工
程,奉准徵收本市烏日區光日段1318地號等5筆土地85
公告本府辦理「北區民族路282號旁(民族路至中山路)計畫道
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北區文正段8之89地號等7筆
土地88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辦理霧峰區都市
計畫六號道路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霧峰區峰東段975-1
地號土地90
公示送達向上路一段17巷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陳進
明君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清冊92
公告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
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
給價金93
公告蔡詩優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100
公告註銷施剴銘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0
預告修正「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草案101
預告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
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草案114
預告修正「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草案117
預告修正「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119
預告修正「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127
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
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草案129
預告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133
預告訂定「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136

#### 法 規

**\*\*\*\*\*\*\*\***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80190200號

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 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營運機構經本府核准,得經營下列附屬事業:

- 一、大眾捷運系統之其他水、陸、空接轉運輸之事業。
- 二、大眾捷運系統服務旅客所必需之事業。
- 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與建造所需工具、器材之修護或製造 之事業。
- 四、培養、繁榮大眾捷運系統所必需之土地開發或管理事業、廣告業、觀光旅遊事業、餐飲服務業、捷運系統管理或諮詢顧問服務業。
-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智慧財產權行使、利用、授權或管理之 事業。

六、其他經本府核准經營之相關事業。

前項附屬事業之經營項目,須經其他機關核准者,並應申請核准。

第四條 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他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應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其貨物堆積、存放、進出及服務

方式,不得影響大眾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及觀瞻。

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於禁止飲食區內販賣食品、飲料、檳榔、香菸及口香糖等物品。

第六條 大眾捷運系統高架設施之下層空間,可供附屬事業經營者, 其附屬事業之經營,不得影響大眾捷運系統及場、站鄰近地區之 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

前項所稱場、站鄰近地區,係指大眾捷運系統場、站附近, 與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有關之地區。

- 第七條 營運機構於大眾捷運系統車站內經營餐飲服務業之附屬事 業,不得使用瓦斯及火源,並應符合相關消防法令之規定。
- 第八條 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得由營運機構依下列方式經營:
  - 一、自行經營。
  - 二、轉投資他公司經營。
  - 三、委託他人經營。
  - 四、出租他人經營。
- 第九條 營運機構經營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由專責部門經營管理附屬事業。
  - 二、大眾捷運系統運輸部門收支與附屬事業部門收支科目分 列。
  - 三、大眾捷運系統營運虧損時,得以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收入填補之。
- 第十條 營運機構實施轉投資時,應於投資前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擬具計畫,並檢具協議或契約及投資事業概況、背景等有關資料,報經本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 一、轉投資公司以經營本辦法所規定項目之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
  - 二、營運機構如對轉投資他公司具控制力,應編製其轉投資 公司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委託他人經營附屬事業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 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前項委託經營契約之訂定,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受託人取得委託經營權前,應先支付權利金。

- 二、依事業性質訂明委託期限。
- 三、受託人經營之報酬依經營之預期成果調整。
- 四、訂明履約保證金。
- 五、受託人不得將附屬事業複委託第三人經營,違反者, 終止契約。
- 六、訂明受託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終止契約。
-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出租他人經營者,應公開招商。 前項出租經營契約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依事業之性質訂明出租期限及租金支付事宜。
  - 二、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擔保品、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 事官。
  - 三、承租人不得將附屬事業經營權之全部轉租(借)第三 人經營;未經營運機構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經營權之 一部轉租(借)第三人經營,違反者,終止契約。
  - 四、承租人經營附屬事業有妨礙捷運系統之交通、安全、衛生或觀瞻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終止契約。
-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應受本府之監督。營運機構有關 附屬事業之財務報表應定期經會計師簽證後,送請本府備查。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視察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營運狀況,並 得檢閱有關文件帳冊;認為有缺失時,應即督導改正。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080189382號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裁決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管理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收件審查、入案管理、案件移轉、退件處理、資料管理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等有關事項。
- 二、裁罰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 罰及處分執行等有關事項。
- 三、申訴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陳述、聲明異議、訴訟及退款等有關事項。
- 四、催收課:汽(機)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逕行裁決、催收、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之管理等有關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研考業 務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
- 六、資訊室:資訊系統開發與管理、資訊機房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政策及法規執行等有關事項。
- 第七條 裁決處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 會計及統計事項。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8007170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請查照。

####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對照表 及條文各1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 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 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嚴格學 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嚴格高級中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課程教學 科、本局學生事務室(均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

#### 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府授教小字第1000054512號函頒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中市教小字第1010075388號函修訂,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中市教小字第104002135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中市教小字第108007170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各校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惟每學期至多三次,且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 三、成績評量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及定

期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

-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 評量。
- (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各領域 學習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 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四)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 四、定期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定期評量試卷編製應訂定命題流程、審查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 (二)教師編製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 處。
- 五、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六、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無教師會,由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聘(派)兼之。
- 七、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 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 算:
  - (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者,其成績由學校成績評量審查小組決定之。
- 八、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 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

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由家長評定。
- 十、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 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 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 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 未滿三大過。
    - 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一、國民小學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 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 十二、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 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 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定之。
- 十三、第三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自一百零八年 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8007343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 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及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 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 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秘書室、本局課程教學 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市中 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海線特殊教 育資源中心、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 件)

##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中市教特字第100004148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42118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04008503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中市教特字第108007343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有效 教學,加強本市特殊教育課程教學之改進與研究發展,以提升本市 特殊教育師資素質及特殊教育品質,特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 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團工作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因應特殊教育發展,提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及達成適性

教育。

- (二)輔導學校教師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進修研究,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 (三)強化教育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特教理念與知能,提昇特教服務 品質。
- (四)配合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巡迴輔導。

####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綜理團務;置副團長二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團務。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規劃輔導團之年 度推動重點與督導執行。
- (三)置幹事二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業務承辦人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人員兼任,負責規劃執行各項輔導工作業務。
- (四)輔導團下設身心障礙教育組及資賦優異教育組,分別設置下列人員。
  - 1、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由本局自各市立學校校長遊選兼任。各組召集人擬定小組工作計畫,領導各項工作之確實執行,由副召集人襄助之。
  - 2、各組得視需要遴選專任輔導員五人,兼任輔導員三十人,由本市立學校優秀教師兼任,執行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與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
  - 3、本局得視需要遴聘顧問若干人,其為具備相關專長之適當人員,由本市市立學校退休優秀校長、教師擔任,參與諮詢、協商研究、推行教育特色及其他交付任務等工作項目。
  - 4、遴聘大學特教中心、特殊教育或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

前項人員每二學年遴聘一次。

#### 四、本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教學輔導:依學校需求實施訪談諮詢、專題演講、個案討論、教 學演示等,並舉辦主題輔導、座談、經驗分享或專業社群等,協 助教師解決各項教學疑難問題。
- (二)諮詢輔導:透過電話及輔導團網站或其他通訊等方式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三)訪視輔導:透過到校訪視實地了解學校教學現況,針對行政管理 及教學活動等提出建議。

- (四)追蹤輔導:辦理輔導訪視並協助評鑑工作相關事宜,並依據先前 到校訪視評鑑之紀錄,針對特別需要改善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 (五)研習進修:辦理特殊教育各類研究與進修、研習活動,提昇特教 教師及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六)研發推廣: 蒐集現有教材、教具資源或優良教學法,供教師教學 參考,及配合出版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或個案處理之刊物。
- 五、輔導團各組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依特殊教育政策需求規劃學年度輔導計畫;另依據輔導團輔導計畫、學校需求及年度推動重點,訂定小組工作計畫,報經本局核定後,函發學校據以實施。各組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

#### 六、輔導員遴選資格條件及程序:

#### (一)基本資格:

- 持有各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並具有三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2、對特教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具有興趣或經驗豐富者。

#### (二)特殊條件:

- 曾獲教育部優良教師者或全國性課程與教學相關獎項者,經本局推薦者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或貢獻且具有證明者。
- 2、學有專精之教育專業人士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教育工作之教師。

#### (三)輔導員遴選程序:

#### 1、推薦:

- (1)本局推薦:由本局徵詢相關專業人士,主動徵詢優良教師意願或表現優異之原輔導員留任意願後推薦。
- (2)學校推薦: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驗豐富且 具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局推薦。
- (3)自我推薦: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局推薦。
- 2、初審:本局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凡符合輔導員資格條件者,即得進入複審。
- 3、複審:由各組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

前項輔導員遴選簡章,由本局另訂之。

## 七、本團人員之權利義務:

- (一)本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假。
- (二)市立學校教師擔任專任輔導員者,得以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

導員工作,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惟全時公假支援之專任輔導員仍應維持每星期返校授課二節至四節;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兼任輔導員每星期固定減授課節數二節至四節為原則。但授課課程無法分割之限制,得彈性調整減課節數,公假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課)方式辦理。

- (三)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及參與輔導團工作,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幹事或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
- (四)專任輔導員應進行以下輔導事項: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特教相關研究、教學視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研究。兼任輔導員應協助推動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並配合專任輔導員進行實際巡迴輔導工作。
- (五)輔導員有選派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縣(市)參觀或出國考察 之權利與義務。

八、經費:本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及教育部補助。 九、獎勵:

- (一)輔導員服務績效優良者,依相關規定核予獎勵,具特殊貢獻者亦得專案辦理。
- (二)校內人員教師三人以上出任輔導團人員之學校,由本局發給獎狀 以資鼓勵。
- (三)輔導團各組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如 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8007309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一、二、三、六點,並自 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各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 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中市教秘字第1040014451號函訂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中市教秘字第1050005303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中市教秘字第1050052548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中市教學字第1060090597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7309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強化所主管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防災教育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 提高防災教育品質,特設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宣導防災教育相關政策(掌握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防災地 圖、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校園防災演練等),輔導學校

落實辦理。

- (二)依據防災素養進行教學課程、教材教法、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 並推廣分享至學校,加強各教育階段的防災素養,將防災科技落 實推廣於校園。
- (三)提供學校防災教育諮詢管道,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境。
- (四)建構輔導團資源網絡,提供教師防災教育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 意見交流之平臺。
- (五)辦理輔導團成員增能研習及學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 (六)配合全國性防災教育與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政策推動相關事務,建構以安全學習設施、學校災害管理、降低風險與耐災教育為核心目標的防災校園。
- (七)辦理其他防災教育相關事務。
- 三、輔導團置團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教育局簡任級人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一至二人,由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人員兼任。 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五人為原則,由團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 專任輔導員一人,兼任輔導員若干人,由團長就學校教師及教官遴聘兼之。

輔導團團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輔導團應視教育政策需求於每年策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五、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 專任輔導員全時公假支援輔導團業務,每週授課節數以二節為原 則。

兼任輔導員則以每週減授課節數至多四節為原則。

- 前項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不足時由教育局撥付。
- 六、幹事、輔導員於參加校長甄選、主任甄選及教師介聘時,依規得於 服務年資及特殊加分項目採計積分。
- 七、教育局得於年度結束時,視輔導團團員辦理防災教育工作績效從優獎勵。
- 八、輔導團所需業務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 府授社助字第10801835111號

附件:如主旨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 效。

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食物銀行實物給付相關事宜,依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要負擔家計者:指戶內成員中,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且收入 較多者。
  - (二)生活陷困:指因急難事由,家庭經濟狀況已無足資維持生活之收入或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有急需救助之境況。
- 三、臺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所稱受助戶之資格需為實際居住於臺中市 之家戶,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急難事由,且有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生活陷困。
  - (二)領有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生活仍陷困。
  - (三)其他因素經社工員評估確實急需食物銀行濟助。
-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
  - (一)户籍資料及身分證影本。
  - (二)實際居住相關證明。
  - (三)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非福利身分者免附。
  - (四)委任書:由其他機關團體代為提出申請者需檢附。 前項申請,亦得由各里辦公處、社福機構、慈善團體、學校、機關

**等代為提出。** 

五、本局自案件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通知申請人;申請文件未齊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項審查期間經評估有急迫需求者,本局得依現有資源提供緊急物 資協助。

第一項之審查因實物給付資源不足,且申請同時由本局審查中,依 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依序審核之。

- 六、實物給付核定期間原則如下:
  - (一)申領期間為期六個月,每月發給一次,如屆期仍有需求,應依第 四點規定再提出申請。最長給付期間以二期為原則。
  - (二)二期屆滿後經社工員評估仍有食物濟助需求者,得以專案再延長 一期。
  - (三)同一家戶內如以不同人提出申請,其申領期間應予併計。
- 七、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資格者,依核定通知單所載之發放日期及發放站 地點前往領取。

前項因行動不便或其他因素無法至發放站領取物資者,得提供簽名或蓋章之書面委託他人代為領取。

物資須於發放日起七日內領取完畢,逾二次無故未領取者,廢止領 取資格。

- 八、申請人對本局之核定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九、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經本局查證屬實者,得 廢止領取資格。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 情形,修正或停止本要點之給付,並公告之。
-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0808361號

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之「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 局長 曾梓展

##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0.07.05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100.12.07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101.02.24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101.08.28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102.11.01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103.04.09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104.04.08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104.09.16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106.07.18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108.03.04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108.03.04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初診 複診 急診	門診 ○~一五○元 急診 ○~三○○元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應專案報請衛生
補發掛號證 二、診察費		局備查
門診	二五〇~四八〇元	
(兒童六歲以下)	二五〇~五八〇元	
(兒童二歲以下)	二五○~六二○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五○~六二○元	
精神科	二五〇~六〇〇元	
急診	二五〇~六〇〇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一般病房 (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加護病房 (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燒傷病房 (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住院會診費		
院內	二五〇~五〇〇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百分之五十	
材料費		
四、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四〇~八〇元	
静脈注射	八〇~一二〇元	
動脈注射	二〇〇~三〇〇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六○~二○○元	
點滴注射	一五〇~二七〇元	
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二五○~四五○元	
輸血技術費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換血技術費	一五〇〇~三五〇〇元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		
員 )		
門診	三○~六○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六、病房費 (不包括住院診察		
費、護理費、陪伴費)		
特等病房(每日)	一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單床病房(每日)	六○○~三五○○元	
雙床病房(每日)	三〇〇~二五〇〇元	
總床病房(三床以上,每日)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總床病房 (五床以上,每日)	三〇〇~五〇〇元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七○○元	

加護病房		
(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嬰兒室保育器		
(每日,氧氣另收)	二○○~四五○元	
嬰兒室	一五○~四○○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六五○元	
燒傷中心	ICU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三小時以內	二〇〇~六〇〇元	
三小時以上 (二十四小時內)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七、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八、診斷書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	-00000=	
(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一〇〇~五〇〇元	本診斷書不得加註非
驗傷診斷書		訴訟用
	以各類診斷書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或證明書之收費	
	加收一○○~五○○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六五○元為上限	
精神鑑定書	二八〇〇~五六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二份以內免費	
山土並为首	(加一份一○○元)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三份以內免費	
DUC吸吻百 (20) ) (20) (20) (20) (20) (20) (20) (2	(加一份二○○元)	
九、膳食費		
一般	一五〇~四〇〇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一五○~四五○元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	
病歷複製本費	號費)十張以內二○○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A4)	元,第十一張起每張五	
	元,詳如附註9至13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		
(X光片、CT、MRI、內試鏡及超	二〇〇元以內	四 <i>计</i> 治 制 <i>丁</i> 但
音波檢查資料)		單純複製不得
	單筆一張二○○元以內,	另收掛號費
	多筆檢查之一張收費五○	
· · · · · · · · · · · · · · · · · · ·	○元為上限,超過一張之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	
	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	
	分之二十。	
十一、其他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不含預立醫療諮商
以口赴 (上记起口上)	-000 hr00=	費)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二○○○~三○○○元 (每次)	
	三〇〇~八〇〇元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窗艙費	(每次)	
入台私到户切立沙县批准松木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每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三〇〇元/每人次	
		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一五〇元/每人日	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
	, ,	補助「給藥服務費」
ar 、 m. ナ ハ ユー 井 / m ・ \	三五〇〇元/次/小時	_
預立醫療諮商費(單人)	/人為上限	每次最高諮商時間三
	二五〇〇元/次/小時	小時;每次諮商以兩
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加一人)	/人為上限	人為限
四上小七十四日上十八十四日	一五〇〇元/三十分鐘	
單次諮商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人為上限	超過十分鐘起以三十
同診諮商親友單次諮商超過六十	一〇〇〇元	分鐘計,以此類推
分鐘加收費用	/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 ·	

#### 附註:

- 一、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一倍為收費上限。
- 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 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
- 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一)一般自費項目如醫美、試管嬰兒等: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二)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等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

(三)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 五、設有國際醫療專屬服務者:

- (一)健保項目(不含病房費):按健保價一點五至十倍收費。
- (二)健保不給付項目:不限。
- (三)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為事由入臺者,醫療機構所送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健檢、醫美案件之收費價格下限為:
  - 1. 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申請之案件,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一五○○○ 元整,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 元整。
  - 2. 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申請之案件,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二○○○○ 元整,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五○○○ 元整。
- 六、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 七、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八、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

優待。

- 九、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 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十、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 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
- 十一、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 工作天。
- 十二、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 十三、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為二○○元,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七○○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五○○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百分之二十。 (單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研字第108001578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經營獎勵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經營獎勵計畫」1份,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文 化研究科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臉書經營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中市文研字第1080010605號函訂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中市文研字第1080015787號函修正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
- 二、計畫目標: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同仁經營本局 臉書技巧,藉由成立臉書經營編輯團隊,共同負責臉書貼文發布、 直播活動等臉書經營及追蹤管考工作,並引導主動學習激勵工作績 效,以加強本局優質文化形象,特訂定本計畫。
- 三、實施對象:本局臉書經營團隊同仁。

#### 四、實施方式:

- (一)每季實施個人獎評分,鼓勵同仁善用多元媒材及行銷技巧進行本 局藝文活動或業務形象宣傳。
- (二)承上,評審委員會由局長任召集人並選任三名評審委員,進行書 面審核評分。
- (三)單位獎採年度積分制,以每季個人獎得獎名次量化為權重分數, 當年度累積分數達前三高之單位,獲得單位獎,承辦編輯、單位 主管及直屬主管分別核予行政獎勵。另主政單位文化研究科之承 辦人、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亦應核予行政獎勵。

#### 五、評分方式:

由文化研究科每季篩選彙整貼文中,各單位負責之訊息次數與按讚數等,並請評審委員會依評分項目評分,滿分為一百二十分,評分項目如下:

- (一)吸睛度評比六十分(單篇貼文按讚數、觸及人數、分享次數、回 應數)
- (二)整體內容呈現評比四十分(主題表達、創意)
- (三)數位工具活用技巧評比二十分(直播、拍照、其他臉書粉絲專頁 連結等工具技巧)

#### 六、獎勵方式:

(一)個人獎:每季辦理一次,第一名作品一名,頒給相當價值一千五百元之禮券;第二名作品一名,頒給相當價值一千元之禮券;第三名作品三名,頒給相當價值六百元之禮券,並於局務會議中表揚,另為避免獎勵浮濫,可從缺計算。

- (二)單位獎:每年辦理一次,以每季個人獎得獎名次量化為權重分數,當年度累積分數達前三高之單位,第一名單位一個,承辦編輯、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分別核予記功一次;第二名單位兩個,承辦編輯、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分別核予嘉獎兩次;第三名單位三個,承辦編輯、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分別核予嘉獎一次。另主政單位文化研究科之承辦人、單位主管及直屬主管亦應核予記功一次。
- 七、相關宣傳用素材若涉及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經發現屬實者,取 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且應自負法律責任。

八、本計畫陳局長准核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藝字第108001610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乙份。
-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隊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報 請本府主計處備查,另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 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 本局表演藝術科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 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中市文藝字第100000009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100046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09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2595號函修正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中市文藝字第105000173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中市文藝字第108001610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扶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立案之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提升行政、行銷營運能力及專業創 作水準,以協助其長期發展,爰配合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 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設籍並立案於本市,從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之團體,並具備以下條件者:
  - (一)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或國際推展。
  - (二)立案滿二年,每年至少有二場(含)以上優質演出。
  - (三)團隊行政組織與財務收支制度健全,聘有行政人員至少一名。
  - (四)具備固定辦公場所或排練場地,含自用、合用或租用。
  - (五)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 書,並符合本要點規範之獎補助項目。
  - (六)取得團隊所在地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三、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獎補助對象:
  - (一)當年度已入選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 (二)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部附屬機關或 文化局其他獎補助經費。
  - (三)政府機關、政黨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 隊。
  - (四)曾接受獎補助,經考核評鑑結果績效不佳,無法有效執行計畫或 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
  - (五)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查證屬 實。
  - (六)團隊於其他縣市重複登記立案。

- (七)申請文件不齊全,經文化局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齊。
- 四、申請時程及應備資料:
  - (一)每年徵選一次,申請期間每年另行公告。
  - (二)符合資格之團隊,應於送件截止日期前備齊下列資料並以郵寄 (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資料免裝訂,信封上 請註明參加傑出演藝團隊徵選案,不論團隊入選與否,所送資料 概不退件:
    - 1、申請總表七份(如附表一)。
    - 2、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七份(如附表二)。
    - 3、年度營運計畫書七份(如附表三)。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 容,及向各機關申請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4、未重複接受獎補助切結書一份(如附表四)。
    - 5、團隊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或自行剪輯之綜合性演出影音資 料一份。
    - 6、團址證明文件、辦公或排練場地平面圖(註明坪數)及照片各一份。團址倘為自用住宅請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證明影本;租 賃者則請檢附最近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影本。
  - (三)團隊接受獎補助經費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 五、審查作業程序及項目:

(一)初審:由文化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

- 由文化局組成七至十五人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其中 外聘委員為邀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 藝術行銷或全國演藝生態觀照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 2、入選團隊數量及獎補助金額,得由評委會依當年度文化局預算 額度,審議決定之,各類團隊得從缺。
- 3、團隊需於複審現場提出簡報十分鐘及接受詢答五至十分鐘。文化局將於複審會議日期確定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團隊出席。

#### (三)審查項目:

- 1、 團隊組織架構及財務狀況。
- 2、經營發展理念及執行計畫和創新的能力。

- 3、年度計畫內容。
- 4、自我提升計畫,包含改善及提昇團隊專業創作演出和行政營運 之具體措施。
- 5、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6、演出影音資料,輔以簡報及答詢情形。
- 六、評委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本人或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等親以內親屬現為或曾為參加徵選之團隊負責人、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與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

#### 七、本要點經費獎補助範圍:

- (一)團隊創作研發製作或演出所需之相關費用。
- (二)專職人員訓練相關費用。
- (三)團隊辦公或排練場地之租金、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水電、文 具、郵資等)。
- (四)行政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用。
- 八、評審結果經複審會議通過及行政程序完備後,由文化局書面通知並 公布於文化局網站。評審結果未公布前,不接受查詢。
-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獎補助款採年底一次撥付,受獎助之團隊至遲應於十二月二十日 前備齊以下文件,向文化局申請獎補助款撥付,如逾會計年度未 辦理經費請撥核銷者,一律撤銷獎補助資格:
    - 1、領據。
    - 2、經費支出分攤表。
    -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限當年度經審核定案後,受獎補助團隊於 七月至十二月之計書相關支出憑證)。
    - 4、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 5、著作權相關權利切結書。
    - 6、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一份。
    - 7、其他依會計、審計或財政機關規定應備文件。
  - (二)受獎補助團隊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獎補助 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 (三)受獎補助團隊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費結報時,受獎補助團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

- 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受獎補助團隊之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局 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獎補助款。
- (六)受獎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 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獎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獎補助團隊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八)受獎補助團隊於結案時經費尚有結餘者,文化局則按獎補助比例 撥付款項。

#### 十、考核及評鑑:

- (一)文化局得於受獎補助團隊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派員訪視,並對計 畫內容進行考核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年度評委會成員或相關領 域的其他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訪查團隊執行情形,受獎補助 團隊不得拒絕。
- (二)受獎補助團隊應確實執行所提計畫,涉及計畫內容之曲目、舞碼、引用劇碼等與創作主題相關者,以及研習課程內容主題者, 不得變更。
- (三)受獎補助團隊因故需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實施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延遲或未函報者,視同無故取消執行計畫。同一計畫倘申請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或實施地點等次數超過二次,將列入該團隊評鑑紀錄,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徵選之行政效率審核依據。

#### 十一、受獎補助團隊其他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文化局得自當年度受獎補助的團隊中選派一團,代表本市參加文 化部辦理的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分類匯演競賽,該競賽作業規定 由文化部另訂之。
- (二)受獎補助團隊當年度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部列為 指導單位,文化局列為共同主辦或合辦單位。
- (三)為廣為向民眾推薦本市傑出團隊及推廣執行成效,受獎補助團隊 有義務配合文化局當年度所提之推廣活動,包括校園巡迴演出或 其他活動,相關事宜由文化局另行安排。
- (四)文化局得推薦受獎補助團隊參與國內其他縣市演出。
- (五)受獎補助團隊應無償提供成果照片 jpg. 電子檔案及至少十分鐘與 當年度演出有關之影音資料,置於文化局網站宣導。
- (六)受獎補助團隊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日前依規定提交第一期執行報

告及基本調查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以供文化局提報文化部。

- (七)受獎補助團隊應詳實記錄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以備文化部或文化 局隨時派員查核瞭解。
- (八)團隊辦理演出時,文化局得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評鑑,倘演 出需入場券者,團隊應提供文化局十張票券。
- (九)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獎補助團隊,團 隊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 (十)受獎補助團隊不得從事有損本市整體利益之行為。非經文化局核 准者,不得以任何名義代表其他縣市或地區參加活動。
- (十一)文化局對於團隊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另,受獎補助團隊應留存之原始支出憑 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 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 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 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十二)受獎補助團隊應派員參加文化局規劃之課程或工作坊等活動。 前項配合事項之團隊參與度,得列為下年度團隊徵選獎勵審查 之參考。
- 十二、受獎補助團隊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獎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 住、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 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該團隊評鑑紀錄,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 徵選之審核依據,或撤銷該團隊當年度獎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 回已核撥之獎補助款項,或停止受理該團隊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 選及獎勵計畫一至五年。
- 十三、受獎補助團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文化局 得作成紀錄,於團隊下次參加徵選時,提供評委會參考。
- 十四、受獎補助團隊之受獎勵期限自公布日起至當年度底止。每個團體 獲獎勵次數,僅以連續三年為限。已連續三年獲獎勵者,第四年 不得提出申請。
- 十五、本要點第四點申請應備書表和第九點核銷經費相關表件,由文化局另訂之,可至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點選下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測一字第10801868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 業務助理甄試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 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如附件, 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生效。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臺

中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 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中市地測一字第1010026899號函訂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10211135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府授地測一字第108018685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落實 測量助理、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之進用,特訂定本要 點。
- 二、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 理出缺時,統一由地政局甄試進用。參加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資 格:
  - (一)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且具勞動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另須符合各該僱用計畫所訂學經歷等特殊資格。

約僱人員以中央補助款進用辦理重測業務,並符合補助機關進用條件資格規定者,得由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報地政局備查,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試: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
  - (二)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
  - (四)因案遭通緝在案。
  - (五)有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者。 隱瞞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或經准許其報名後,始查證屬實,取銷其 報名資格。其如經錄取並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 四、參加甄試人員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依下列方式完成報名: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甄試地點、日期及報名期限另由地政局擇定後公告周知,公告期間為五日(不含例假日)。

- 五、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應分 別甄試。甄試分資格審查、筆試、口試三部分,測量助理須另加考 術科。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筆試及術科考試,筆試及格(七十 分以上)者方能參加口試。
- 六、甄試含術科者總分以筆試百分之五十五、術科百分之二十五、口試 百分之二十加總計算,甄試不含術科者總分以筆試百分之八十、口 試百分之二十加總計算。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擇優錄取。
- 七、錄取人員由地政局依參加甄試人員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並公告之。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佳者取得較優先排序。
- 八、錄取人員應依地政局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契約事宜,無故逾期 不報到者,以棄權論,由次高分者依序遞補。
- 九、甄試作業由地政局成立甄試委員會推動辦理,委員人選由地政局局 長指定之。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8018749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如附件,

並溯自108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府授社青字第100000594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8749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依老 人福利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臺中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以下簡稱 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之協調、諮詢及推動事項。
  - (三)其他老人權益及福利促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代表。
  - (二)老人代表。
  - (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四)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 (五)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

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 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由取得本府立案許可且從事老人福利、權益促進工作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經其互推後,由本府遴聘之。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 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派(聘); 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執行秘書由本府社會局 副局長兼任,工作人員由本府社會局派員兼任。
-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二位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本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如 未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所屬機關、機構或團體內之工作人 員或會務人員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參考或辦理。
-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 席。
- 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 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801906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智慧創新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溯自108

年8月6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智慧創新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90641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完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項智慧城市管理及市政業務數位化、資訊化及智慧化等數位治理推動事務,以數位整合開放政府理念,提供市民嶄新市政服務,特設臺中市政府智慧創新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共同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
- (二)配合推動中央數位國家相關政策。
- (三)審議本府資訊安全預防、危機處理、通報、稽核等事項。
- (四)研提本市智慧化基礎建設、數位服務及智慧城市發展方向與建 議。
- (五)參與國內外智慧城市交流觀摩,積極推動產業技術升級邁向國 學。
- (六)研議本府整體數位治理推動架構及策略。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市長 指派副市長一人及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十六人,成員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 (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十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 (十三)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四)外聘委員三人。

前項機關首長出缺時,得由其代理人兼任;外聘委員三人,由市長 遊聘專家學者擔任。

- 四、本委員會設數位治理暨資訊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工作小組、水湳新創場域推動小組,各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數位治理暨資訊安全推動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或市長指派適當人員所兼任之資通安全長擔任,小組成員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或指派簡任人員一人兼任,負責資通訊科技應用、智慧城市建構、產官學合作及數位治理之政策建議整合、分工、協調及推動事項統籌等,以及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施行之本府資通安全事項推動。
  - (二)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定本府參事、技監或顧問以上一人擔任,小組成員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等機關副首長或指派簡任人員一人兼任,辦理有關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成立各項籌備工作事宜。
  - (三)水湳新創場域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負責整體規劃推動、場館營運、相關法規、管理單位研訂。成員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文

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資訊中心等機關副首長或指派簡任人 員一人兼任,本小組下設專案辦公室負責專案的規劃與推動。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但代表機關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外聘委員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 改聘之。
- 六、本委員會一年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產業代表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之行政工作,由資訊中心辦理。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資訊中心相關預算支應;本委員會決議事項 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965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觀光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觀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府授觀管字第100002101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府授觀管字第101000681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府授觀管字第103003935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19658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觀光產業,增進市民休閒生活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觀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市觀光發展政策之審議。
  - (二)協助本市觀光發展策略之指導。
  - (三)協助本市推動國際城市觀光交流事宜。
  - (四)協助本市推動中部各縣市觀光聯盟相關事項。
  - (五)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觀光活動之審查及統籌協調事項。
  - (六)協助本府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觀光活動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 (七)協助本市觀光相關資訊之交換及服務宣導事項。
  - (八)協助本市觀光地區經營管理之督導考核。
  - (九)協助推展國內、外旅遊計畫政策之審議。
  - (十)其他觀光事務有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 遊派適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二十六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 (派)兼任之: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光旅遊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八)具有文化、經貿、外交、觀光專長之學者專家八人。
  - (九)觀光產業從業人員九人。
  - (十)觀光旅遊業務相關機關代表二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派)得連任。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兼任,承主

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 襄理執行長綜理會務;置幹事三至五名,由觀光旅遊局派員兼任, 辦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 六、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 七、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中涉及本 府各機關業務相關事項,應由本府各機關指派專人辦理。
- 八、本委員會得依委員專長及業務實際需要分組,各分組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二至三人組成。委員不以參加一分組為限,各分組由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自行集會討論議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旅遊局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906411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資訊規劃及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維運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水湳智慧城籌備處設置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處設置要點」,皆溯自108年8月6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76194號

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秘	書	,	<b>善</b> 任	第八職等	1	
課	長		<b>善</b> 任	第七職等	Ξ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技	佐	,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辨	事 員	,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11	
書	記	.   -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人	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1	
會計	主 任		<b>善</b> 任	第七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室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76265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

效。

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
局	長			_	等,為地方制度法所
					定。
副	局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_	
主	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_	
專	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_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_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五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四十四	
		X 1- 3/3/1-	至第七職等		
技	士	<b>委任或薦任</b>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八	
12	<u> </u>	又一八何上	至第七職等		
技	佐	<b>基</b>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12	17		N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11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	
人	科	員	<b>委任或薦任</b>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	
事	1/1	只	安任以馬任	至第七職等	-	
室	助玛	里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1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1	
計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	
政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	
風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1	
室	11	八	女工以為工	至第七職等		
合言	†				一一五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 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80195495號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 效。

附「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處		長	薦	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_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四	
設	計	師	委	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1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セ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1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1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室	佐玉	里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九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授經商字第10801904901號

主旨:檢送廢止本市「儷生堂批發商行、統一編號:99888465」商業登記公告乙份,請查照。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4款暨108年4月30日府授經商字第 1080099370號函及108年6月28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150051號公告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商業名稱:儷生堂批發商行、統一編號:99888465。

二、所在地: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29巷3號1樓。

三、負責人: 黃文冠。

四、廢止原因:遷離原址逾6個月以上未申請變更登記,因送達處所不明, 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道字第10800346951號

主旨:預告本市太平區頭汴坑段1363、1363-2地號非都市部分土地部分現有 巷道廢止(詳如位置圖),徵求異議。

依據:蕭慶國現有巷道廢道申請書及比照「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 條規定暨「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辦 理。

### 公告事項:

一、預告期間:自108年8月5日起至108年9月4日止,計30日。

- 二、預告圖說: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旨揭地點所轄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及本局(公告欄)張貼問知。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如無異議則核發給前開地段土地現有巷道廢止證明書。

# 局長 陳大田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園景字第10800363701號

主旨:公告本市西區市民廣場及草悟道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及本市各公園禁止焚燒金紙。

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22款、第44條。

###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市民廣場及草悟道周邊住戶大樓及飯店之隱私權益,避免觸犯 刑法妨害秘密罪,民眾應遵守管制事項及相關規定,非經本局許可, 禁止使用遙控無人機。
- 二、為維護空氣品質,本市各公園禁止焚燒金紙。
- 三、原105年8月3日中市建景字第1050098112號公告及102年4月24日中市建 園字第10200385231號公告廢止。

# 局長 陳大田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園景字第1080036469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局102年2月4日中市建景字第10200102681號公告、102年3月5日中市建園字第10200203231號公告、103年1月23日中市建景字第1030009470號公告、104年1月21日中市建景字第1040000961號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5。

公告事項:查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已於105年11月29日中市建景字第1050154414號公告,原公告廢止。

# 局長 陳大田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327591號

主旨:公告「吳俊憲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吳俊憲。

二、事務所名稱:吳俊憲建築師事務所。

三、身分證字號:L12096\*\*\*\*。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75號。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九路369號12樓之15。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142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 局長 黄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395661號

主旨:公告「林照原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 林照原。

二、事務所名稱:林照原建築師事務所。

三、身分證字號:B12222\*\*\*\*。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76號。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信義街279巷6弄11號1樓。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193號。

七、備註: 開業登記。

# 局長 黄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177369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公園 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暨 「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公園 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園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計 書書、圖,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8月16日起30天。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 局公告欄、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龍井區公 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於 本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800713721號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陳平段2892(部分)及2893(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上現有 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8月21日至民國108年9月19日止,期滿30日止。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北屯區新平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 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 否之參考。

# 局長 黄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測字第10801908151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案(本市潭子區中山段132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 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 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8年8月23日至民國108年9月23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潭子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 科)洽取。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8018984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配合東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自108年8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8月26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8年9月9日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豐原區公所第4-2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 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表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寓字第1080183926號

附件:臺中市108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108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受理申請資格、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受理期間等相關規定。

依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

- (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2、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二)優先補助原則:
    -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如超過當年度預算額度,其餘案件不予補助。
- 二、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各階段應備具文件詳如補助計畫):
  - (一)補助流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社區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作業流程詳附件1)。
  -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詳附件2)。
- 三、受理期間:自108年8月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截止,並以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 四、受理機關: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號)。
- 五、收件方式:於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現場收件,收件時間為受理期間上班日8:30~12:00及13:00~17:00,並請申請人領取號碼牌,依號碼牌順序編號;郵寄者於當日收件時間結束後依郵差送件順序依序編號。

####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案經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 依規退件。
- (二)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機關歸檔。
-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 (四)申請書件請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全球資訊網站 (http://thd. taichung. gov. tw/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項下下載 或逕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索取。
- (五)申請審查通過社區於必要時,經機關通知應配合機關辦理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 (六)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13639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為執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有關本市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最後辦理展期期限為108年10月12日止,公告週知。

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六條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處理原則。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8年8月13日至民國108年10月12日止共計2個月。
- 二、請相關申請人於展期期限前,儘速辦理補正事宜或檢附申請書等文件 向本局申請展期,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且未申請展期之案件本局得據 以退件。

# 局長 黄文彬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100十0月3日 天和)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b></b> 起造人	地號
1	102 - 0000382 - 00	建造執照	1020102	黄〇淳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0318-0014號
2	102 - 0001070 - 00	建造執照	1020103	陳〇晴	臺中市潭子區大埔厝段牛埔子小段65號
3	102 - 0001308 - 00	雜項執照	1020104	府○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阮○勇(編號A)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段51號
4	102 - 0001331 - 00	建造執照	1020104	<b>薬○薬</b>	臺中市和平區福壽山段224-2號
2	102 - 0001333 - 00	建造執照	1020104	李	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826號
9	102 - 0002042 - 00	雜項執照	1020104	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旭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262號
7	102 - 0000847 - 00	建造執照	1020107	賴○洋	臺中市西屯區龍富段149號
8	102 - 0000850 - 00	建造執照	1020107	徐〇英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715號
6	102 - 0002945 - 00	建造執照	1020108	詹○華	臺中市清水區楊厝段925號
10	102 - 0003495 - 00	建造執照	1020108	厚○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素慧	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1174號
11	102 - 0005063 - 00	建造執照	1020110	臺○市豐原區公所區長:張○分	臺中市豐原區福興段515號
12	102 - 0005249 - 00	雜項執照	1020110	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詹○雯琇	臺中市東區旱新段617-5號
13	102 - 0006823 - 00	建造執照	1020114	廖○淳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728號
14	102 - 0006870 - 00	建造執照	1020114	華○華	臺中市北區賴厝廊段52-24號
15	102 - 0007057 - 00	建造執照	1020115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25-56號
16	102 - 0007060 - 00	建造執照	1020115	幸 () 幸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31號
17	102-0009005-00	建造執照	1020117	多〇样	臺中市大甲區甲民段414號
18	102 - 0013685 - 00	建造執照	1020124	<b>                                      </b>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1406-2號
19	102 - 0015275 - 00	建造執照	1020128	財○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董事長:王○弘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734-3號
20	102 - 0015981 - 00	建造執照	1020129	陳〇宏	臺中市神岡區前寮段548號
21	102 - 0013936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130	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0513-0011號
22	102 - 0016480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130	三〇馨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〇儀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1109-0004號
23	102 - 0016693 - 00	建造執照	1020130	陳○(已歿)繼承人胡○賜	臺中市新社區馬力埔段186-512號
24	102 - 0017799 - 00	建造執照	1020131	林〇煌	臺中市神岡區社南段1036-0號
25	102 - 0018405 - 00	建造執照	1020201	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釗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段91號
56	102 - 0018455 - 00	雜項執照	1020201	郭○謙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73號
27	102 - 0018938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204	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昇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北段568-38號
28	102 - 0019917 - 00	建造執照	1020205	羅○業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段九房厝小段467-5號
59	102 - 0020298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205	李〇寺	臺中市東區旱新段809-2號
30	102 - 0020532 - 00	建造執照	1020206	廖〇毅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571-5號
31	102 - 0020783 - 00	建造執照	1020206	佛○山寺代表人: 心○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段185號
32	102 - 0021158 - 00	建造執照	1020206	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江○侖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投68號
33	102 - 0021859 - 00	建造執照	1020207	陳〇隆	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506號
34	102 - 0022589 - 00	建造執照	1020208	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森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92號
35	102 - 0022724 - 00	建造執照	1020208	陳〇玲	臺中市中區仁愛段二小段30號
36	102 - 0024770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220	皇○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利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段510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	(1108年8月9日 東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3 史新 )	1 中號	臺中市豐原區西滿北段158號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1469-3號	臺中市豐原區鳳山段335號	臺中市新社區馬力埔段484-2號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1469-10號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4-5號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4-331號	臺中市西屯區順和段213-57號	人:陳○曄  臺中市北屯區東信段226-5號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0083-0180號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役埔子小段878-11號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11號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15號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12號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13號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10號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6號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14號	臺中市大甲區九張犁段九張犁小段457-1號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9號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7號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段165-8號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段7-1號	臺中市新社區三友部段0059號	臺中市清水區楊厝段1002號	臺中市后里區中和段464號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東段1621號	臺中市霧峰區峰西段1211-0001號	臺中市石岡區新金星段681-3號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0113-0001號	臺中市北屯區軍和段30號	賣○玉 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158號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362-56號	臺中市北屯區長安段697號	
中 詩 日 期 7 1020222 1 1020222 1 1020222 1 1020222 1 1020222 1 1020223 1 1020227 1 1020227 1 1020301 1			業務別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變更設計	建造變更設計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雜項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中諸日期 1020222 1020222 1020222 1020222 1020222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3 1020227 1020227 1020301 1020301 1020304 1020305 1020305 1020305 1020305 1020305 1020305	*** ***		掛號號碼	102-0025963-00	102-0025973-00	102-0025991-00	102 - 0026011 - 00	102 - 0026035 - 00	102-0026088-00	102 - 0026089 - 00	102-0026108-00	102-0027116-00	102 - 0027314 - 00	102 - 0027320 - 00	102 - 0027584 - 00	102-0027587-00	102 - 0027590 - 00	102-0027591-00	102-0027593-00	102-0027594-00	102-0027596-00	102-0027598-00	102 - 0027599 - 00	102-0027602-00	102-0027603-00	102-0028940-00	102-0029137-00	102 - 0029147 - 00	102 - 0029198 - 00	102 - 0029203 - 00	102-0029207-00	102 - 0030230 - 00	102 - 0030645 - 00	102 - 0030642 - 00	102 - 0031129 - 00	102-0031260-00	102-0032278-00	
業務別     申請日期       建造執照     1020222       建造執照     1020222       建造執照     1020222       建造執照     1020222       建造執照     1020222       建造執照     1020222       建造執照     1020223       建造執照     1020227       建造執照     1020227       建造執照     1020227       建造執照     1020301       建造執照     1020301       建造執照     1020301       建造執照     1020305       建造執照     1020305       建造執照     1020305       建造執照     1020305       建造執照     1020305       建造執照     1020305       建造執照     1020305	**		序號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20	51	25	53		22			28	26	09	. 19	. 29	. 69	64	92	99	. 29	89	69	. 02	l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		(108年8月9日史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73	102 - 0032914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307	頼○弘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281-121號
74	102 - 0033376 - 00	建造執照	1020308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662號
75	102 - 0035854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313	郭〇誠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1873-5號
92	102 - 0036353 - 00	建造執照	1020313	中○皇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宏	臺中市西屯區中正段132號
22	102 - 0036470 - 00	建造執照	1020313	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齡	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22號
78	102-0036679-00	建造執照	1020314	許○美紅	臺中市中區建國段五小段9號
46	102 - 0036936 - 00	建造執照	1020314	廖○娥	臺中市北屯區松茂段0668-0000號
80	102-0036973-00	雜項執照	1020314	張○ <b>姓</b>	臺中市西屯區順安段459號
81	102 - 0038974 - 00	建造執照	1020318	王〇和	臺中市清水區裕嘉段949號
85	102-0038998-00	建造執照	1020318	一丁   一丁   一丁   一丁   一丁   一丁   一丁   一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1663-1號
83	102 - 0039759 - 00	建造執照	1020319	李〇臻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北段899-15號
84	102-0041411-00	建造執照	1020321	許○敏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石角小段2103號
85	102-0041555-00	雜項執照	1020321	中○皇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宏(A1)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沙鹿小段1-24號
98	102-0043117-00	建造執照	1020325	王〇進	臺中市梧棲區民權段174號
87	102 - 0043791 - 00	建造執照	1020326	豆○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友	臺中市豐原區三和段97號
88	102 - 0043841 - 00	雜項執照	1020326	台○市政府文化局局長: 葉○姍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3564號
68	102-0044498-00	建造執照	1020327	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奇	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325-27號
06	102 - 0045345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328	泰○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謝○富	臺中市潭子區石牌段414-6號
91	102 - 0045446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328	李○彰	臺中市潭子區甘潭段204號
95	102 - 0046061 - 00	建造執照	1020329	高○美	臺中市新社區三友部段70-1號
93	102 - 0046216 - 00	建造執照	1020329	蔡○進	臺中市北屯區建安段1344號
94	102 - 0046933 - 00	建造執照	1020401	春○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騰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0189-0000號
62	102 - 0049602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408	與○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天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5號
96	102-004961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408	與○發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水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3號
26	102 - 0049456 - 00	雜項執照	1020409	臺○市新社區農會理事長:劉○灼	臺中市新社區糖廍段907號
86	102-0050072-00	建造執照	1020409	劉○琴	臺中市龍井區竹泉段73-1號
66	102-0050077-00	建造執照	1020409	紀〇薇	臺中市大甲區渭水段378號
100	102 - 0051160 - 00	建造執照	1020410	高○雄	臺中市大雅區馬岡段244號
101	102 - 0051352 - 00	建造執照	1020410	陳〇仁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709-1號
102	102-0051949-00	雜項執照	1020411	上○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瑜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段357號
103	102 - 0052437 - 00	建造執照	1020412	歐○鑫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平	臺中市北屯區太原段110號
104	102 - 0054261 - 00	建造執照	1020416	施○榮	臺中市西區大益段0385-0000號
105	102 - 0055087 - 00	建造執照	1020417	張〇強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245-11號
106	102 - 0056543 - 00	建造執照	1020419	林〇華	臺中市北區文正段0026-0042號
107	102 - 0057140 - 00	雜項執照	1020422	楊〇池	臺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1639-000號
108	102 - 0057143 - 00	建造執照	1020422	馬○斌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段1070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102-0058173-00 建造執照 申請日期 102-0058173-00 建造執照 102-04243 102-005889-00 建造執照 102-0425 102-006016-00 建造執照 102-0425 102-006016-00 建造執照 102-0425 102-0061110-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1871-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1871-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1871-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1871-00 建造執照 1020503 102-006234-00 建造執照 1020505 102-006234-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051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05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605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2-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13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089352-00 程序的 102-00901021-00 程序的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程序的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102-0091021-00 102-0092021-00 102-0092021-00 102-0092021-00 102-0092021-00 102-0092021-00 102-0092021-00 102-0092021-0						
102-0058173-00 建造執照 1020423 102-0058889-00 建造執照 1020424 102-0060016-00 建造執照 1020425 102-0060124-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1110-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1888-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188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5 102-006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94-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95-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71889-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7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1498-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8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8101-00 建造執照 102-00814 102-008111 102-00811 102-00811 102-00811 102-00811 102-00811 102-00811 102-00811 102-00811 102-0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102-0058899-00 建造換照 1020425 102-0060016-00 建造執照 1020425 102-0060224-00 建造執照 1020425 102-0060188-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1871-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18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7270-00 建造執照 1020505 102-006728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5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94-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92-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5 102-0084992-00 建造執照 1020605 102-0084982-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935-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8935-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8935-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91021-00 程序	109	102-0058173-00	建造執照	1020423	車○屋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車○関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428號
102-0060016-00 建造執照 1020425 102-0060224-00 建造執照 1020425 102-0061110-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1888-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188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3 102-006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5-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5-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1024-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81024-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8102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13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8101-00 建造執照 102-00813-00 建造執照 102-00813-00 建造執照 102-00814-00 建造執照 102-00814-00 建造執照 102-00814-00 建造執照 102-00814-00 建造執照 102-00814-00 建造執照 102-00811-00 建造執照 102-00811-00 102-00811-00 建造執照 102-00811-00 102-00811-00 102-00811-00 102-00811-00 102-00811-00 102-0091021-00 102-	110	102 - 0058889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424	林〇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76-140號
102-0060224-00 建造執照 1020425 102-0061110-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1888-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3 102-0067237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69-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94-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71889-00 建造執照 1020503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5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5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935-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91021-00 程序	111	102 - 0060016 - 00	建造執照	1020425	王〇字	臺中市南屯區惠智段62號
102-00618110-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1888-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7 102-0067270-00 建造執照 1020505 102-0068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0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04-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04-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3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6 102-0084992-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935-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893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8101-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91021-00 建造執照 102-0091021-00 程序表述	112	102 - 0060224 - 00	建造執照	1020425	總○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泓	臺中市西區後繼子段106號
102-0061871-00 建造執照 1020429 102-0061888-00 建造執照 10206202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7082-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7270-00 建造執照 1020509 102-0068327-00 建造執照 1020509 102-00723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5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5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0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06-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06-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0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380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380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6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3932-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393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8101-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91021-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13	102 - 0061110 - 00	建造執照	1020429	臺○市風景區管理所所長;洪○庭	臺中市大甲區劍井段0505-0000號
102-006188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429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7270-00 建造執照 1020508 102-0067270-00 建造執照 1020508 102-0068327-00 建造執照 1020509 102-007235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050-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6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6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091-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91021-00 102	114	102-0061871-00	建造執照	1020429	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劉明○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88號
102-0064058-00 建造執照 1020502 102-0067082-00 建造執照 1020507 102-0068327-00 建造執照 1020508 102-0068327-00 建造執照 1020508 102-0072831-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8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8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85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2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26-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60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60 102-0084992-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21-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15	102 - 0061888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429	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凱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1090-7號
102-0067082-00 建造執照 1020507 102-0067270-00 建造執照 1020508 102-0068327-00 建造執照 1020509 102-0072831-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8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8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85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2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05-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3805-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00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6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21-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16	102 - 0064058 - 00	建造執照	1020502	$\bigcirc$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266-52號
102-0067270-00 建造執照 1020508 102-0068327-00 建造執照 1020509 102-0072331-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4-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500-00 維持執照 1020521 102-0073500-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3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024-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92-00 建造執照 1020506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506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507 102-0084992-00 建造執照 1020507 102-0087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9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9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93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8993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8993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91021-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17	102 - 0067082 - 00	建造執照	1020507		臺中市太平區新德隆段0038-0003號
102-0068327-00 建造執照 1020509 102-0072331-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4-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04-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04-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04-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06-00 維持執照 1020517 102-007380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380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992-00 建造執照 10205060 102-0081992-00 建造執照 1020507 102-0081992-00 建造執照 1020507 102-0081992-00 建造執照 1020507 102-0081992-00 建造執照 1020507 102-0081992-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198-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18	102 - 0067270 - 00	建造執照	1020508	王〇潔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段831-22號
102-0072331-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7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05-00 維導執照 1020517 102-0073805-00 維導執照 1020521 102-0073805-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3805-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024-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024-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92-00 建造執照 1020605 102-008492-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99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9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19	102 - 0068327 - 00	建造執照	1020509	林〇稼	臺中市北區中興段147-3號
102-0072356-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4-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7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04-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04-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806-00 維導執照 1020521 102-007380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034-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192-00 建造執照 1020606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606 102-0084992-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99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9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51-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20	102 - 0072331 - 00	建造執照	1020515	陸○五娘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段78-10號
102-0072364-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7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94-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500-00 雜填執照 1020517 102-0073500-00 雜填執照 1020521 102-0077869-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9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9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9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935-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935-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21	102 - 0072356 - 00	建造執照	1020515	陳〇旺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1-59號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237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094-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8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500-00 維填執照 1020517 102-0073500-00 維填執照 1020521 102-0073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7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7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7 102-008138-00 建造執照 1020604 102-0084992-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24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22	102 - 0072364 - 00	建造執照	1020515	黄○裕	臺中市豐原區下南抗段663-1號
102-007237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102-0073094-00 建造執照 1020516 102-00738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500-00 維填執照 1020517 102-0073500-00 維填執照 1020521 102-0077869-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869-00 建造執照 1020527 102-0081034-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507 102-0083982-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23	102-0072365-00	建造執照	1020515	類○權	臺中市北屯區建安段907號
102-0073094-00 建造執照 1020516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500-00 維項執照 1020517 102-007360-00 維項執照 1020521 102-00771869-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7 102-0081034-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82-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144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09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9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9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997-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91-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91-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9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9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952-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24	102-0072370-00	建造執照	1020515		臺中市北屯區建安段907-4號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102-0073500-00 維項執照 1020517 102-0071460-00 維項執照 1020521 102-0077869-00 建造執照 1020521 102-007869-00 建造執照 1020527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裁照 1020529 102-0084992-00 建造裁照 1020607 102-008724-00 建造裁照 1020607 102-0087248-00 建造裁照 1020607 102-008997-00 建造裁照 1020607 102-008997-00 建造裁照 1020607 102-008997-00 建造裁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裁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裁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裁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裁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裁照 1020611	125	102 - 0073094 - 00	建造執照	1020516	劉〇洲	臺中市太平區新德隆段1395號
102-0073500-00 維項執照 1020517 102-0071460-00 維項執照 1020521 102-0075126-00 維項執照 1020521 102-0077869-00 建造執照 1020524 102-007869-00 建造執照 1020527 102-0081034-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執照 1020604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997-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26	102-0073327-00	建造執照	1020517	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夏〇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363-0000號
102-0071460-00 維項執照 1020521 102-0075126-00 維項執照 1020521 102-0077869-00 建造執照 1020524 102-0081024-00 建造執照 1020527 102-0081038-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529 102-0085982-00 建造執照 1020604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907-00 建造執照 1020601 102-008907-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27	102 - 0073500 - 00	雜項執照	1020517		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67-19號
102-0075126-00 維項執照 1020521 102-0077869-00 建造執照 1020524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7 102-0081034-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529 102-0085982-00 建造執照 1020504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80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28	102 - 0071460 - 00	雜項執照	1020521	永○大飯店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如	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三小段2-5號
102-0077869-00 建造執照 1020524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7 102-0081024-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03 102-008397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04 102-0087982-00 建造執照 1020604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80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0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29	102-0075126-00	雜項執照	1020521	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建	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1164-0000號
102-0078636-00 建造執照 1020527 102-0081024-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03 102-0085982-00 建造執照 1020606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17 102-00880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30	102 - 0077869 - 00	建造執照	1020524	負責人: 黃○	臺中市大雅區三和段1454號
102-0081024-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03 102-0085982-00 建造執照 1020606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17 102-00880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31	102 - 0078636 - 00	建造執照	1020527	(d) ○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76號
102-0081138-00 建造執照 1020529 102-008397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03 102-0085982-00 建造執照 1020606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04-00 建造裁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32	102 - 0081024 - 00	建造執照	1020529	良○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	臺中市太平區新德隆段1197-0002號
102-008397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03 102-0084992-00 建造勢服 1020604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91-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890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33	102 - 0081138 - 00	建造執照	1020529	張○城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段88號
102-0084992-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04 102-0085982-00 建造執照 1020606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9044-00 建造裁照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裁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裁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裁照 1020614 102-0091021-00 建造裁照	134	102 - 0083979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03	陳〇芬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150-37號
102-0085982-00 建造執照 1020606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10 102-0089352-00 建造裁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裁照 1020614 102-0091021-00 建造裁照 1020614	135	102 - 0084992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04	煉○詩	臺中市豐原區東滿北段417號
102-0087214-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10 102-008904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91021-00 建造幾度	136	102 - 0085982 - 00	建造執照	1020606	鑫○廣告企劃有限公司負責人: 謝○安	臺中市西屯區大墩段367號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10 102-008904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91021-00 建造裁照 1020614	137	102 - 0087214 - 00	建造執照	1020607	陳〇洋	臺中市霧峰區北柳南段534號
102-0088097-00 建造執照 1020610 102-008904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9102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4	138	102-0087498-00	建造執照	1020607	陶〇佃	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566號
102-0089044-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1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9102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4	139	102 - 0088097 - 00	建造執照	1020610	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明)	臺中市外埔區永豐段382號
102-0089352-00 建造執照 1020611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9102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4	140	102 - 0089044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1	萬○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大富段96-0號
102-0091015-00 建造執照 1020614 102-009102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4	141	102 - 0089352 - 00	建造執照	1020611	台○福龍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華	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82號
102-009102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4	142	102 - 0091015 - 00	建造執照	1020614	真○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榮	臺中市東區早溪段0318-0458號
	143	102 - 0091021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14	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甄	臺中市北屯區軍和段183號
102-0093749-00 建造執照 1020619	144	102 - 0093749 - 00	建造執照	1020619	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方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491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b>起造人</b>	地號
145	102 - 2293120 - 00	建造執照	1020619	松○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賴○桃	臺中市東區旱平段6號
146	102 - 0096740 - 00	建造執照	1020624	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佑	臺中市太平區振興段462號
147	102-0096918-00	建造執照	1020624	王〇晁	臺中市外埔區水豐段3號
148	102 - 0096930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24	<b>張○</b> 凱	臺中市豐原區鐮村段606號
149	102 - 0097330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625	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易○運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409-3號
150	102 - 0090270 - 00	雜項執照	1020626	陳〇亞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段352號
151	102 - 0090311 - 00	建造執照	1020626	賴○煊	臺中市北區文正段65-39號
152	102 - 0098819 - 00	建造執照	1020626	高○義	臺中市南區番婆段73號
153	102 - 0100031 - 00	建造執照	1020628	◎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428-1號
154	102-0102257-00	建造執照	1020703	賴〇林	臺中市北屯區大興段696號
155	102 - 0102433 - 00	建造執照	1020703	王〇輝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0024-0123號
156	102 - 0102969 - 00	建造執照	1020703	才○有限公司負責人:吳○蒼	臺中市北屯區大觀段44號
157	102 - 0103953 - 00	建造執照	1020705	听○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游○鈴	臺中市大甲區致用段0143-0004號
158	102 - 0104776 - 00	建造執照	1020708	林〇洲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段12號
159	102 - 0106780 - 00	建造執照	1020710	中○梅	臺中市大里區大里段0708-0025號
160	102 - 0107289 - 00	雜項執照	1020710	割○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巫○熙	臺中市豐原區南村段838號
161	102-0108987-00	建造執照	1020712	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金	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159-00號
162	102 - 0100724 - 00	建造執照	1020716	₩○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329-8號
163	102 - 0111291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717	新○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和○君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1709號
164	102-0111353-00	建造執照	1020717	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金	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22-02號
165	102-0111357-00	建造執照	1020717	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金	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159-10號
166	102 - 0111360 - 00	建造執照	1020717	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金	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22-31號
167	102-0111363-00	建造執照	1020717	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金	臺中市大甲區文化段22-09號
168	102-0111755-00	建造執照	1020717	台○市政府代表人:胡○強	臺中市西屯區廣明段287號
169	102 - 0113361 - 00	建造執照	1020719	施○月雲	臺中市太平區新興段117-00號
170	102-0114188-00	建造執照	1020722	交○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段443號
171	102 - 0114251 - 00	建造執照	1020722	灣○欽	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176-42號
172	102 - 0116081 - 00	建造執照	1020724	₩○芳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1352-0008號
173	102 - 0117461 - 00	建造執照	1020725	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嚴○揚	臺中市神岡區福隆段452號
174	102 - 0117859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726	風○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魏○珍	臺中市大里區仁城段1356-44號
175	102 - 0117864 - 00	建造執照	1020726	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施○輝	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57-8號
176	102 - 0118059 - 00	建造執照	1020726	楊〇莉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0301-0006號
177	102 - 0118230 - 00	建造執照	1020726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臺中市大里區大孝段346號
178	102 - 0118274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726	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丘○誠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段0177號
179	102 - 0118579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726	陳〇胤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715號
180	102 - 0119033 - 00	建造執照	1020729	劉〇芳	臺中市太平區吉祥段598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100十0月3日 矢型)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181	102 - 0119442 - 00	維項執照	1020730	陳〇展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52-814號
182	102 - 0119656 - 00	建造執照	1020730	趙○蔚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趙○蔚	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423-19號
183	102 - 0119674 - 00	建造執照	1020730	百○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美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203-50號
184	102 - 0120396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730	紫○城精品汽車旅館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城	臺中市南屯區惠禮段82號
185	102 - 0120804 - 00	建造執照	1020730	林〇猜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段中嵙小段1574號
186	102 - 0120844 - 00	建造執照	1020731	宏○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方○宏	臺中市太平區和平段207-4號
187	102 - 0120950 - 00	建造執照	1020731	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錦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038號
188	102-0120952-00	建造執照	1020731	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錦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032號
189	102 - 0120960 - 00	建造執照	1020731	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錦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030-6號
190	102-0121431-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731	⋼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段779-00號
191	102-0121553-00	建造執照	1020731	張〇杰	臺中市西屯區協成段84號
192	102-012276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802	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張○櫆	臺中市南屯區豐業段202號
193	102 - 0125755 - 00	雜項執照	1020807	乾○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清	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0536-0006號
194	102 - 0126129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807	臺○市政府市長:胡○強	臺中市后里區義里段1016號
195	102-0129477-00	建造執照	1020813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莊○忠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379號
196	102 - 0130334 - 00	雜項執照	1020814	臺○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校長:王○清	臺中市北屯區倡和段106號
197	102 - 0130534 - 00	建造執照	1020814	類〇彬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0031-0000號
198	102-013147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815	交○部航港局局長:祁○中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21-0號
199	102 - 0133115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819	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招	臺中市龍井區忠和段394-2號
200	102 - 0134912 - 00	建造執照	1020821	黄〇娥	臺中市大里區東城段999號
201	102 - 0138053 - 00	建造執照	1020827	台○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徳	臺中市南屯區新生段0789-0001號
202	102 - 0139316 - 00	建造執照	1020829	何○秀治	臺中市烏日區三和段77號
203	102 - 0140292 - 00	建造執照	1020830	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婉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542-018號
204	102 - 0140303 - 00	建造執照	1020830	<b>翊○股份有限公司</b>	臺中市豐原區豐社段0713-0000號
202	102 - 0140977 - 00	建造執照	1020902	李〇華	臺中市大甲區福德段976號
206	102 - 0141030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902	風○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鄭○昌	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389號
207	102 - 0143020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903	大○有限公司負責人:黃○騰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段961號
208	102 - 0143805 - 00	建造執照	1020904	立○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庚	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349號
209	102 - 0143919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904	林〇雄	臺中市豐原區新水源段713-3號
210	102 - 0144003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904	五○五	臺中市霧峰區新埔段414號
211	102 - 0145485 - 00	建造執照	1020906	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曾○信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殺555-3號
212	102 - 0149279 - 00	維項執照	1020912	賴○映	臺中市北區文正段65-67號
213	102-0152097-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917	姜○鴻佑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68-102號
214	102 - 0152133 - 00	建造執照	1020917	財○法人私立東海大學董事長:曾○鴻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439號
215	102 - 0152867 - 00	建造執照	1020918	張〇煌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130-48號
216	102 - 0155848 - 00	建造執照	1020925	類○梅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673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t t	## 478 478 HT	日名者	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108年8月9日更新)	40 T1
小號	<b>排</b>	<b>养務列</b>	甲請日期	点はく	地號
217	102 - 0155932 - 00	雜項執照	1020926	陳〇卿	臺中市沙鹿區明德段762號
218	102 - 0157653 - 00	建造執照	1020930	永〇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張〇朋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278-58號
219	102 - 0158231 - 00	建造執照	1020930	三○力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力	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500-1號
220	102 - 0158326 - 00	雜項執照	1020930	李〇安	臺中市北屯區倡和段179號
221	102 - 0158336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0930	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煜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1066-4號
222	102-0158423-00	建造執照	1020930	張〇生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50-3號
223	102 - 0159195 - 00	建造執照	1021001	林〇伯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段大庄小段362號
224	102-0159818-00	建造執照	1021002	陳〇吉	臺中市南屯區楓與段147-1號
225	102 - 0164392 - 00	雜項執照	1021009	李〇文	臺中市太平區福星段437號
226	102-0165795-00	建造執照	1021011	每○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鄭○玲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段1752號
227	102 - 0165688 - 00	雜項執照	1021014	並○嘉	臺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1639-000號
228	102 - 0166346 - 00	建造執照	1021014	禁○秀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230-17號
229	102 - 0166506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014		臺中市大里區金城段1324號
230	102 - 0166687 - 00	建造執照	1021014	何〇珠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1220-19號
231	102 - 0166964 - 00	雜項執照	1021015	▲○漸	臺中市外埔區二崁段43號
232	102 - 0166965 - 00	建造執照	1021015	許○釵	臺中市南屯區永富段1號
233	102 - 0169904 - 00	建造執照	1021018	蘇○彬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593-11號
234	102-0171938-00	雜項執照	1021022	魯○瀬	臺中市外埔區二崁段18號
235	102-0173598-00	建造執照	1021025	臺○市政府市長:胡○強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339號
236	102-0176434-00	建造執照	1021029	林〇堯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六段750號
237	102 - 0177070 - 00	建造執照	1021030	林〇賓	臺中市北屯區大貴段280-11號
238	102-0179325-00	雜項執照	1021101	富○人壽保險股份有險公司負責人:鄭○源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184號
239	102-0180922-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105	辞○五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0297-0000號
240	102-0182322-00	雜項執照	1021107	埕○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文	臺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2343-0000號
241	102-0182748-00	建造執照	1021107	蔵○學校財團法人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250-19號
242	102-0182786-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107	長○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葉○長	臺中市大里區仁城段0771-0000號
243	102 - 0182994 - 00	建造執照	1021108	呂○義	臺中市大雅區花眉段2-32號
244	102-0186143-00	建造執照	1021113	湯○華	臺中市南區半平厝段935-0000號
245	102-0186989-00	建造執照	1021114	乗○ 類	臺中市南屯區永富段359號
246	102-0188111-00	建造執照	1021115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麗珠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73-5號
247	102-0188113-00	建造執照	1021115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明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73-5號
248	102-0189236-00	建造執照	1021119	林○厚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南段840號
249	102-0192711-00	建造執照	1021122	鄭○森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0116-0013號
250	102 - 0193442 - 00	建造執照	1021125	中○通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段390-1號
251	102 - 0193537 - 00	建造執照	1021125	朱○苭	臺中市北屯區大滿段244號
252	102 - 0193544 - 00	雜項執照	1021125	長○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葉○長	臺中市太平區福星段1004-0018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100十0月3日久利)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253	102 - 0194299 - 00	雜項執照	1021126	長○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葉○長	臺中市太平區福星段1022-0000號
254	102 - 0194904 - 00	建造執照	1021127	楊〇美	臺中市大雅區中山段573號
255	102 - 0195205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127	張○華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1220-2號
256	102 - 0195994 - 00	建造執照	1021128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麗珠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73-7號
257	102 - 0195999 - 00	建造執照	1021128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明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922-1號
258	102-0196118-00	建造執照	1021128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明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73-7號
259	102 - 0196124 - 00	建造執照	1021128	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麗珠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裡社小段73-4號
260	102 - 0196171 - 00	建造執照	1021128	鹿○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恒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23-63號
261	102 - 0196814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129	<b>越</b> ○美	臺中市梧棲區安仁段365號
262	102-0196843-00	建造執照	1021129	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施○章	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1769號
263	102 - 0198946 - 00	建造執照	1021203	林〇裕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75-1號
264	102 - 0201224 - 00	雜項執照	1021206	(度○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龍	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450號
265	102 - 0201224 - 00	雜項執照	1021206	廣○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龍	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450號
566	102-0201228-00	建造執照	1021206	陳〇珍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719號
267	102-0201685-00	雜項執照	1021206	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江○融	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76-5號
268	102-0202739-00	建造執照	1021209	台○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釗	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144號
569	102-0202839-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09	全○投資有限公司吳○儀	臺中市烏日區成功績段0064-0016號
270	102 - 0202844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09	賴○淑鈴	臺中市潭子區嘉仁段545號
271	102-0202873-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09	甲○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鄭○玲	臺中市豐原區鐮村段0702-11號
272	102 - 0204004 - 00	建造執照	1021211	臺○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分局長;許○豐	臺中市豐原區三陽段0121-0000號
273	102 - 0205081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12	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詹○琇	臺中市太平區新光段686號
274	102-0205085-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12	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英	臺中市太平區三汴段0601-0000號
275	102 - 0205652 - 00	建造執照	1021212	沅○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佑	臺中市西屯區龍富段233號
276	102 - 0206666 - 00	建造執照	1021213	朱○權	臺中市東勢區羊崎段184號
277	102 - 0207035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16	長○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葉○長	臺中市大里區仁城段0771-0000號
278	102 - 0207837 - 00	建造執照	1021217	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周○琇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9號
279	102 - 0208431 - 00	雜項執照	1021217	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雄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84號
280	102 - 0209859 - 00	建造執照	1021219	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奇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1890號
281	102 - 0210046 - 00	建造執照	1021219	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花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2057號
282	102-0211202-00	建造執照	1021220	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總經理:朱○成	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14-0號
283	102 - 0212317 - 00	建造執照	1021224	陳〇鑾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東段1418號
284	102 - 0212780 - 00	建造執照	1021224	津○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廖○州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163-30號
285	102 - 0212784 - 00	建造執照	1021224	津○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廖○州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650-1號
286	102 - 0213388 - 00	建造執照	1021225	陳〇慧	臺中市龍井區中山段1205-2號
287	102 - 0213972 - 00	建造執照	1021226	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何○憲	臺中市西區後繼子段237-2號
288	102-0213974-00	建造執照	1021226	全○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何○憲	臺中市西區後繼子段237-49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100千0万の中人)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289	102 - 0214699 - 00	建造執照	1021226	臺○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臺中市大雅區永興段505號
290	102 - 0215069 - 00	建造執照	1021227	徐○琴	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75-118號
291	102 - 0215072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21227	許○霖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0729-0000號
292	102 - 0216467 - 00	建造執照	1021230	吳〇娜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段112號
293	103 - 0002970 - 00	建造執照	1030106	大○廣告企劃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吉	臺中市烏日區新站南段2號
294	103 - 0003284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106	臺○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代表人王○貞	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西段1533號
295	103 - 0004182 - 00	建造執照	1030107	李〇年	臺中市大安區安農段941號
596	103 - 0005084 - 00	建造執照	1030108	每○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唐○照	臺中市北屯區景東段0109號
297	103 - 0005961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109	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英	臺中市太平區三汴段0600-0000號
298	103 - 0007964 - 00	雜項執照	1030114	全○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龍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230號
599	103 - 0008600 - 00	建造執照	1030114	聯○起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165-238號
300	103 - 0008741 - 00	建造執照	1030114	戴○通	臺中市太平區三汴段284-148號
301	103 - 0010279 - 00	雜項執照	1030116	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喜	臺中市東區振興段92-6號
302	103 - 0010551 - 00	建造執照	1030116	<b>魏○</b> 上	臺中市北屯區青雲段253號
303	103-0011747-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117	蒸○鍋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2745-3號
304	103 - 0012980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121	周○蘋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段64號
305	103 - 0013482 - 00	建造執照	1030121	范○耀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0117-0134號
306	103 - 0015636 - 00	建造執照	1030124	翁○香	臺中市清水區菁埔南段135號
307	103 - 0015863 - 00	建造執照	1030124	王〇君	臺中市大雅區四德段313-4號
308	103 - 0016209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127	東○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朱○琦	臺中市南區正義段四小段16-5號
309	103 - 0021816 - 00	建造執照	1030210	<b>邱○雄</b>	臺中市南區正義段九小段4-22號
310	103 - 0022577 - 00	建造執照	1030211	王〇娃	臺中市西屯區協仁段110號
311	103 - 0024661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214	黄○市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0186-0080號
312	103 - 0025902 - 00	建造執照	1030217	張〇文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段1875號
313	103 - 0029758 - 00	建造執照	1030224	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雄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321-3號
314	103 - 0031362 - 00	建造執照	1030226	周○蘋	臺中市太平區愛平段64號
315	103 - 0034926 - 00	建造執照	1030304	達○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長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1770-3號
316	103 - 0035058 - 00	建造執照	1030304	楊○倖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0172-0000號
317	103 - 0035064 - 00	建造執照	1030304	廖〇銘	臺中市太平區七星段540號
318	103 - 0035841 - 00	建造執照	1030305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西區公館段80-48號
319	103 - 0038557 - 00	建造執照	1030310	謝○若穗	臺中市南屯區永富段206號
320	103 - 0038861 - 00	建造執照	1030311	永○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何○達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段399號
321	103 - 0039651 - 00	雜項執照	1030311	陳〇杰	臺中市西區後繼子段298-14號
322	103 - 0041400 - 00	建造執照	1030313	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伯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段1095號
323	103 - 0049867 - 00	建造執照	1030327	<b>阮○勝</b>	臺中市神岡區新庄子段395-26號
324	103 - 0050186 - 00	建造執照	1030327	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會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0325-0010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	_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地號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473-1號	臺中市南屯區惠智段41號	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558-7號	臺中市大里區東城段562-1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湖段1072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號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84號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47號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47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昌段636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3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4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4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學段137-3號	臺中市北區賴曆廊段0075-0107號	臺中市后里區文化段965號	臺中市龍井區新東段214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貴段749號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1244-8號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2165-12號	臺中市太平區大源段350號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2011號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792-1號	臺中市外埔區三崁段116-2號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330-122號	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0727-0000號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122號	臺中市大雅區花眉段85-8號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313號	臺中市西屯區中義段917-6號	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4號	臺中市西屯區廣順段399號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130-5號
	<b></b>	臺○臺中女子監獄 典獄長 邱○基	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菁	陳〇真	₩○落	無○龍鳳妙聖寺籌備委員會	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雄	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雄	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雄	裕○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發	裕○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發	張〇卿	賴○雄	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雄	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雄	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雄	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雄	賴○雄	吳〇臻	富○營造代表人:鐘○彦	蔡○昌	陳〇傑	太○廣告有限公司負責人:鄭○郎	曾○彬	陳〇堂	洪〇昌	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梅	臺○市政府代表人:胡○強	台○市東區代天宮負責人:徐○三	陳○慶	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義	久○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〇旻	顧○津	林○歌唱視聽有限公司負責人:彭○琪	臺○市政府交通局	同○協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楨
	申請日期	1030327	1030401	1030402	1030409	1030415	1030418	1030422	1030424	1030425	1030425	1030425	1030428	1030428	1030428	1030428	1030428	1030428	1030428	1030502	1030505	1030505	1030507	1030508	1030509	1030512	1030513	1030515	1030519	1030519	1030521	1030523	1030606	1030606	1030616	1030623	1030624
	業務別	建造變更設計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變更設計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雜項執照	雜項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建造變更設計	建造執照	建造變更設計	雜項執照	建造變更設計	建造執照	建造變更設計	建造變更設計	建造變更設計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變更設計
	掛號號碼	103 - 0050193 - 00	103 - 0052967 - 00	103 - 0053515 - 00	103 - 0057572 - 00	103 - 0061172 - 00	103 - 0063444 - 00	103 - 0065381 - 00	103 - 0067403 - 00	103 - 0067796 - 00	103 - 0067797 - 00	103 - 0067833 - 00	103 - 0068449 - 00	103 - 0068450 - 00	103 - 0068452 - 00	103 - 0068456 - 00	103 - 0068458 - 00	103 - 0068459 - 00	103 - 0069181 - 00	103 - 0072300 - 00	103 - 0072521 - 00	103 - 0073364 - 00	103-0075163-00	103 - 0075474 - 00	103 - 0076587 - 00	103 - 0077543 - 00	103 - 0077902 - 00	103 - 0079762 - 00	103 - 0081607 - 00	103 - 0081830 - 00	103 - 0083398 - 00	103 - 0084658 - 00	103 - 0092302 - 00	103 - 0092631 - 00	103 - 0097596 - 00	103 - 0102154 - 00	103 - 0102933 - 00
Г	序號 扌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188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1	356 1	357	358 1	359 1	360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108年8月9日更新)

				(INO 十0月3日 又利 )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361	103 - 0104435 - 00	建造執照	1030626	40分子	臺中市太平區頂坪段0440-0000號
362	103-0104445-00	建造執照	1030626	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邱○光	臺中市北區中清段6號
363	103-0104719-00	建造執照	1030626	裕○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發	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段153-5號
364	103-0104783-00	建造執照	1030626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247-67號
365	102 - 3010568 - 01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29	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書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0967-0000號
366	103 - 0105307 - 00	建造執照	1030629	英○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卿	臺中市潭子區家福段800號
367	103-0105692-00	建造執照	1030629	鴻○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郭○宏	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師寮小段120-174號
368	103 - 0105730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29	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漢	臺中市南屯區惠禮段65號
369	103 - 0105734 - 00	建造執照	1030629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187號
370	103 - 0105704 - 00	建造執照	1030630	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魯○斐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段441號
371	103 - 0105706 - 00	建造執照	1030630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臺中市太平區溪洲段148號
372	103 - 0105721 - 00	建造執照	1030630	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紅	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126號
373	103 - 0105725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滄	臺中市南屯區惠禮段0116-0000號
374	103 - 0105726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正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146號
375	103 - 0106045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b>銓○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蕭○信</b>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24-42號
376	103 - 0106048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b>銓○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蕭○信</b>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24-41號
377	103 - 0106059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昇○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霖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0966-0003號
378	103 - 0106060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昇○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蔡○霖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0238-0000號
379	103-0106278-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立○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瑞美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2424-3號
380	103 - 0106286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b>侑○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蕭○信</b>	臺中市霧峰區峰南段1130號
381	103 - 0106288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合○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澤	臺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仏號
382	103 - 0106324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合○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澤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747號
383	103 - 0106337 - 00	建造執照	1030630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臺中市北屯區景東段429號
384	103 - 0106343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施○章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467-1號
385	103 - 0106349 - 00	建造執照	1030630	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瑩	臺中市東區振興段8號
386	103 - 0106354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生	臺中市鳥日區新榮泉段16號
387	103 - 0106416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宏○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諺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段495號
388	103 - 0106417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宏○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諺	臺中市南屯區寶山段865號
389	103 - 0106419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宏○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諺	臺中市潭子區中山段501號
390	103 - 0106425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寶○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蓮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0185-0008號
391	103 - 0106429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寶○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蓮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0185-0113號
392	103 - 0106432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630	陸〇山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195-20號
393	103 - 0106651 - 00	建造執照	1030630	胡〇琴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0234-0000號
394	103 - 0106688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01	許○琪	臺中市東區頂橋子頭段30-9號
395	103-0106737-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01	九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〇榮	臺中市烏日區新三和段10-0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100千0月3日 天祁)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396	103-0106763-00	建造變更設計 (第二次)	1030701	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周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4號
262	103 - 0106767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01	中○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	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116號
398	103 - 0106785 - 00	建造執照	1030701	張〇隆	臺中市西區後繼子段115-27號
399	103 - 0109008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03	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正	臺中市西屯區雜富段202號
400	103 - 0110103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04	陳〇華	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2032-0007號
401	103 - 0110301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07	張〇森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260-2號
402	103 - 0111354 - 00	建造執照	1030708	賴○宏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0113-00號
403	103-0111883-00	建造執照	1030708	劉○聰	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586-3號
404	103 - 0112676 - 00	建造執照	1030709	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蔡○華	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79號
405	103-0112914-00	建造執照	1030710	陳○錦桂	臺中市太平區平依段690號
406	103 - 0113652 - 00	雜項執照	1030711	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	臺中市豐原區新綠山段151號
407	103 - 0113653 - 00	雜項執照	1030711	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	臺中市豐原區新綠山段218號
408	103 - 0116410 - 00	建造執照	1030715	林〇階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段3592號
409	103 - 0117205 - 00	建造執照	1030716	財○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余○仁	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0372-0001號
410	103 - 0117292 - 00	雜項執照	1030716	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卓○隆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47-3號
411	103 - 0121940 - 00	建造執照	1030724	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蘇○超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0142-0000號
412	103 - 0122838 - 00	建造執照	1030728	林〇新	臺中市東區早新段653號
413	103 - 0122847 - 00	建造執照	1030728	蔡○震	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93-79號
414	103 - 0124089 - 00	雜項執照	1030730	陳〇麗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480號
415	103 - 0125495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30730	蔡〇美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753-1號
416	103 - 0125824 - 00	建造執照	1030730	長○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誠	臺中市太平區番子路段100-5號
417	103 - 0130566 - 00	建造執照	1030806	黄○義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段615號
418	103 - 0131786 - 00	建造執照	1030808	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華	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35號
419	103 - 0132550 - 00	建造執照	1030811	賴○成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384號
420	103 - 0133128 - 00	建造執照	1030811	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桐	臺中市西屯區順和段0687-0003號
421	103 - 0133133 - 00	雜項執照	1030811	鄭○谭	臺中市東區旱平段230-58號
422	103 - 0134541 - 00	建造執照	1030813	陳〇丹	臺中市北屯區建功段1159號
423	103 - 0135450 - 00	建造執照	1030814	張〇典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420-370號
424	103 - 0136358 - 00	建造執照	1030818	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彭歐○妹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7號
425	103 - 0137621 - 00	雜項執照	1030819	賴○清	臺中市北屯區景東段0225-0000號
426	103 - 0144033 - 00	建造執照	1030828	蔡○玲	臺中市石岡區新梅子段0557-0001號
427	103 - 0146300 - 00	建造執照	1030901	鄭○峰	臺中市大肚區社腳段社腳小段242號
428	103 - 0149088 - 00	建造執照	1030904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莊○忠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383號
429	103 - 0149783 - 00	建造執照	1030905	臻○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旭	臺中市沙鹿區東英段1100號
430	103 - 0151837 - 00	建造執照	1030910	貴○林	臺中市龍井區龍田段2079-0000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केंद्र गुण	少奶	十 中 殆 横 画 ナナ 声 ナ 厄	中中四地區馬氏校24號	中市沙鹿區北勢	臺中市南區半平厝段1368號	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250-3號	臺中市大里區東城段93號	臺中市南屯區惠義段35號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565號	臺中市大肚區社腳段社腳小段102-17號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1031號	臺中市南屯區田心段1031號	臺中市北屯區大榮段427號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29-4號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段140號	臺中市神岡區建國段378號	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0117號	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283-3號	臺中市北屯區水滿段1204-2號	臺中市烏日區山頂段638-15號	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344號	臺中市外埔區馬鴻埔段0347-0004號	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75-80號	臺中市北屯區景美段175號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段233號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稅585號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349-45號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0031-0001號	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43號	臺中市大里區大孝段0002號	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715號	臺中市北屯區景東段428號	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330號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200-52號	臺中市南區城隍段一小段4-5號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2097號	点由于出去后下了确约9100%
(108年8月9日更新)	1 1 1 1 1		○中政府() はった はい は()	睿○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連○杏	和○成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韓○榮	沈〇美	陳〇安	賴○章	新○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誠	単○田	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甄	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宗	謙○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藍○德	張〇文	2.○全	陳〇美	臺○市政府法定代理人:胡○強	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趙○明	仁○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鑫	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雲	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聖	楊○燕	施○宗	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吉	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豐	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洲	布○佑青	君○有限公司負責人:徐○開	○通	陳〇正	陳〇毅	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惠	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龔○平	林〇白	林〇雄	津○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 葉○津	
中华口带	1090019	100001	100001	1030915	1030917	1030918	1030923	1030924	1031001	1031006	1031008	1031008	1031015	71011011	1031012	1031021	1031024	1031028	1031106	1031106	1031111	1031111	1031113	1031114	1031117	1031121	1031128	1031128	1031201	1031202	1031211	1031216	1031218	1031219	1031219	1031223	1031993
北公公司	未分別	<b>建造</b>	<b>建造</b>	建造執照	建造變更設計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變更設計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變更設計	雜項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變更設計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建造執照	雜項執照	建造執照	超特末奉
	4割 がもがらべづ109 01 000	103-0103030-00	103-0208314-00	103 - 0154287 - 00	103 - 0156299 - 00	103 - 0157086 - 00	103-0159275-00	103 - 0160648 - 00	103 - 0164772 - 00	103 - 0167141 - 00	103 - 0169486 - 00	103 - 0169486 - 01	103 - 0173100 - 00	103-0174797-00	103 - 0174875 - 00	103 - 0176106 - 00	103 - 0179260 - 00	103-0180319-00	103 - 0185622 - 00	103 - 0185759 - 00	103 - 0188564 - 00	103 - 0188576 - 00	103 - 0190475 - 00	103 - 0190868 - 00	103-0191892-00	103 - 0194481 - 00	103 - 0198870 - 00	103 - 0198948 - 00	103-0199597-00	103 - 0201207 - 00	102 - 0118579 - 00	103 - 0209769 - 00	103 - 0211020 - 00	103-0211655-00	103 - 0211694 - 00	103 - 0213569 - 00	103-0913574-00
出	ير	451	797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166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100十0月3日 矢利)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467	103-0213579-00	建造執照	1031224	賴〇彬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0031-0000號
468	103-0214721-00	建造執照	1031225	新○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祁○君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1685-2號
469	103-0214729-00	建造執照	1031225	聚○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坤	<b>北屯區松昌段605-5,650,651,607,609,615地號</b>
470	103 - 0216815 - 00	建造執照	1031229	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淑貞	臺中市北屯區倡和段198號
471	103 - 0216854 - 00	雜項執照	1031229	林〇邦	臺中市東區尚武段422號
472	103 - 0216896 - 00	建造執照	1031229	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偉	臺中市烏日區新長壽段67-2號
473	103-0549/87-00	建造執照	1031229	林〇邦	臺中市東區尚武段422號
474	103-0218150-00	建造執照	1031230	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豪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720號
475	103 - 0219043 - 00	建造執照	1040105	臺○市體育處處長:房○文	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460-2號
476	104 - 0000043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105	合○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顏○澤	臺中市北區錦村段0181-0001號
477	104 - 0002357 - 00	建造執照	1040107	臺○市政府社會局負責人:呂○徳	臺中市太平區壽平段0215-0000號
478	104 - 0003035 - 00	建造執照	1040108	廖○益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0881-0025號
479	104 - 0005525 - 00	雜項執照	1040113	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廖○惠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209-11號
480	104 - 0008558 - 00	建造執照	1040116	林〇盛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段146號
481	104 - 0010468 - 00	建造執照	1040120	汪○貴蘭	臺中市北區邱厝子段0053-0068號
482	104 - 0011097 - 00	建造執照	1040121	寶○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仁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80號
483	104-0011544-00	建造執照	1040121	立○電機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靜)	臺中市大里區仁城段0576-0000號
484	104 - 0012014 - 00	雜項執照	1040122	達〇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程〇祐	臺中市大里區新甲段419號
485	104-0012374-00	建造執照	1040122	業○娟	臺中市大里區練武段674號
486	103-0015765-00	建造執照	1040128	生○家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劉○昀	臺中市西屯區下石碑段955號
487	104 - 0017989 - 00	雜項執照	1040202	賴〇銘	臺中市南屯區永富段0540-0000號
488	104 - 0019721 - 00	建造執照	1040203	許○泉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0031-0001號
489	104 - 0020497 - 00	雜項執照	1040204	自○家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曾○川	臺中市北區賴厝廍段165-4號
490	104 - 0021368 - 00	建造執照	1040205	陳〇珍	臺中市太平區三汴段577-20號
491	104 - 0021883 - 00	建造執照	1040205	≠○王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47號
492	104 - 0026051 - 00	雜項執照	1040212	陳○華	臺中市沙鹿區洛泉段111號
493	104 - 0026613 - 00	雜項執照	1040212	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金	臺中市清水區武秀段992號
494	104-0027278-00	建造執照	1040213	廣○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弦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段996號
495	104 - 0027339 - 00	建造執照	1040213	賴〇吉	臺中市新社區水底寮段上水底寮小段310-322號
496	104 - 0033185 - 00	建造執照	1040304	何〇古	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283-3號
497	104 - 0034008 - 00	雜項執照	1040304	永○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仁	臺中市太平區平依段95-20號
498	104 - 0039796 - 00	建造執照	1040316	月○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田)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段月眉小段77-2號
499	104 - 0042619 - 00	建造執照	1040318	陳〇彦	臺中市北屯區大興段33號
200	104-0044444-00	維項執照	1040320	鑑○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耀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段516-83號
501	104 - 0045320 - 00	建造執照	1040323	洪〇真珠	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73-21號
502	104-0047920-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326	日○營建有限公司負責人:郭○昇	臺中市西屯區雜富段295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 (108年8月9日更新)

				(100十0月3日天型)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地號
503	104 - 0048213 - 00	建造執照	1040327	莿○花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徳	臺中市西屯區中和段8-1號
504	104 - 0050222 - 00	建造執照	1040331	張〇春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段59-1號
202	104 - 0050234 - 00	建造執照	1040331	林〇誠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段540號
909	104 - 0050312 - 00	雜項執照	1040331	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國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段158號
202	104 - 0050717 - 00	建造執照	1040401	林〇洲	臺中市北屯區大貴段496-2號
208	104 - 0055405 - 00	雜項執照	1040409	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香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10-29號
206	104 - 0055686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409	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雯	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980號
510	104 - 0060486 - 00	建造執照	1040416	11 〇玲	臺中市南區半平厝段1041-0000號
511	104 - 0063271 - 00	建造執照	1040421	育○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卿)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129號
512	104 - 0064646 - 00	建造執照	1040423	林〇卿	臺中市,烏日區新榮泉段102號
513	104 - 0065044 - 00	雜項執照	1040423	林〇裕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1079號
514	104 - 0065352 - 00	建造執照	1040423	王〇添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段107號
515	104 - 0066075 - 00	建造執照	1040424	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煌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196-5號
516	104 - 0067053 - 00	雜項執照	1040427	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熾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419號
517	104 - 0068880 - 00	建造執照	1040429	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豪	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586號
518	104 - 0069656 - 00	建造執照	1040501	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豪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18號
519	104 - 0071363 - 00	雜項執照	1040504	魯○美	臺中市烏日區興祥段1033號
520	104 - 0078689 - 00	雜項執照	1040514		臺中市西區後繼子段223-4號
521	104 - 0082448 - 00	建造執照	1040520	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詹○琇	臺中市西區平民段八小段2-1號
522	104 - 0086204 - 00	建造執照	1040527	臺○市體育處代表人房○文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787號
523	104 - 0087331 - 00	建造執照	1040528	劉〇絹	臺中市西屯區民安段185號
524	104 - 0088170 - 00	建造執照	1040529	上○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敏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258-5號
525	104-0088173-00	建造執照	1040529	上○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敏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段斗抵小段258號
526	104 - 0088221 - 00	建造執照	1040529	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徐○滄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段223號
527	104 - 0088165 - 00	建造執照	1040602	睿○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弘	臺中市大里區新義段31號
528	104 - 0088260 - 00	建造執照	1040602	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曾○信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737-3號
529	104 - 0097490 - 00	建造執照	1040612	12 〇裕	臺中市大里區練武段0109-0000號
530	104 - 0096927 - 00	建造執照	1040615	寶○興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廖○祿昇	臺中市沙鹿區公館北段564號
531	104 - 0098234 - 00	建造執照	1040615	王〇博	臺中市南屯區惠信段0021-0001號
532	104-0101943-00	雜項執照	1040622	福〇醫療財團法人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代表人:陳〇儒	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0140-0000號
533	104 - 0101965 - 00	雜項執照	1040622	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徐○東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段314-12號
534	104 - 0105553 - 00	建造執照	1040626	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欣	臺中市西區後繼子段115-2號
535	104 - 0105688 - 00	建造變更設計	1040626	與○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隆	臺中市西屯區龍富段315號
536	104 - 0105727 - 00	建造執照	1040626	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緒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3307號
537	104 - 0105872 - 00	建造執照	1040626	寶○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徐○維	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622號

102年1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未辦理完成補正之建造執照申請案清冊(108年8月9日更新)

序號	掛號號碼	業務別	申請日期 起造人	起造人	地號
538	104 - 0106625 - 00	建造執照	1040629	1040629   詠○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融	臺中市大里區南湖段778號
539	104 - 0106553 - 00	建造執照	1040630	豐○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邱○隆	臺中市南屯區楓樹段637號
540	104 - 0106587 - 00	建造執照	1040630	張〇鑾	臺中市西屯區龍富段126號
541	104 - 0107027 - 00	建造執照	1040630	1040630   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銘	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48號
542	104 - 0107079 - 00	建造執照	1040630	與○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隆	臺中市南屯區新富段231號
543	104 - 0107335 - 00	建造執照	1040630	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釗	臺中市北屯區太和殺186號
544	104 - 0107590 - 00	建造執照	1040630	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良	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429-0號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952251號

主旨:廢止本局108年7月15日中市社團字第1080084034號函對「臺中縣和平

鄉民眾服務社」解散處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第128條及第1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廢止解散處分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縣和平鄉民眾服務社

(二)地址: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501 號

(三)理事長:王陽慶

- (四)廢止解散處分原因:依行政處分第 122 條規定:「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該會業經輔導會務正常依法運作,爰廢止 108 年 7 月 15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80084034 號函對臺中縣和平鄉民眾服務社之解散處分。
- 二、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 (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以實際收受訴願 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地址: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局長 李允傑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800992462號

主旨:臺中市豐原區富春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 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59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 辦理。

###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 (一)名稱:臺中市豐原區富春社區發展協會。
- (二)會址:臺中市豐原區富春街 92 號。
- (三)理事長:張碧寧。
-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局長 李允傑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8006167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應受尿液採驗人「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應送達人清冊1 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 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通知書寄存單位洽領「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局將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應受尿液採驗人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u> </u>	C/又小小双 / C/过 /	10百公小处廷	73 (14)
編號	通知書單號	應受送達人	應受送達人	通知書寄存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B6001080800041	林瑩昇	M12144***	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
2	B6001080800051	韓耀謙	B12207****	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
3	B2001080800021	蔡慶全	B12398****	第二分局偵查隊
4	B2001080800031	簡俊億	B12189****	第二分局偵查隊
5	B2001080800041	陳錦昌	B10148***	第二分局偵查隊
6	B2001080800061	黄志忠	Q12178****	第二分局偵查隊
7	B2001080800091	鍾汪成	A12492****	第二分局偵查隊
8	B2001080800121	江俞宣	B12186****	第二分局偵查隊
9	B2001080800131	王裕傑	L12343****	第二分局偵查隊
10	B2001080800141	李禎祥	B12251****	第二分局偵查隊
11	B4001080800091	李純量	N12156****	第四分局偵查隊
12	B4001080800111	蔡裕偉	B12194***	第四分局偵查隊
13	B4001080800041	黃有慧	K22161****	第四分局偵查隊
14	B1001080800081	張守仲	L12493****	第一分局偵查隊
15	B1001080800101	袁有德	H12120****	第一分局偵查隊
16	B8001080800081	賴家緯	B12183****	霧峰分局偵查隊
17	B8001080800211	游國彥	B12143****	霧峰分局偵查隊
18	B8001080800241	何錫松	B10056***	霧峰分局偵查隊
19	B8001080800231	李俊杰	B12172****	霧峰分局偵查隊
20	B8001080800291	黃凱蒂	B12144***	霧峰分局偵查隊
21	B8001080800301	林盈賢	L12244***	霧峰分局偵查隊
22	B8001080800031	林群昕	P22402****	霧峰分局偵查隊
23	B8001080800111	黄季蓁	B22547****	霧峰分局偵查隊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80062256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5453-D5號車輛車主蘇武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5453-D5號車輛車主蘇武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因被舉發人出境國外,按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境外住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08年7月16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080051149號函重新送達予該車主蘇武雄,然因「查無此人」致無法送達而退回,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人得逕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接受裁處,如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	
小計	1	

第1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9/8/14 下午04:15:3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QG711033	5453-D5	蘇武雄	5610601	108081300	1057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3827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進通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吳進通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B12052\*\*\*\*。
  - (二)發文日期:108年7月11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68173號。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9594號

主旨:公示送達蔡惠美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 一、受處分人蔡惠美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N22007\*\*\*\*。
  - (二)發文日期:108年7月29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5947號。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

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9418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威燁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吳威燁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 J12121\*\*\*\*。
  - (二)發文日期:108年8月1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 1080076570 號。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80537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昕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林昕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B10020\*\*\*\*。
  - (二)發文日期:108年8月7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7999號。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81341號

主旨:公示送達尤貝芬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 一、受處分人尤貝芬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T22065\*\*\*\*。
  - (二)發文日期:108年8月1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80076591號。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

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806271號

主旨:本府原指定公告市定古蹟「路思義教堂及鐘樓」,重新修正指定其名稱、種類、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 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行 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第1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8年第3次會議決議。

####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6年9月26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42991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二、原指定名稱—「路思義教堂及鐘樓」修正為「畢律斯鐘樓」。
- 三、原指定種類—大學校園建築,修正為學校。
-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詳地籍套繪圖):
  - (一)修正理由:文化部於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11 號公告指定「路思義教堂」為國定古蹟,畢律斯鐘樓維持市定古 蹟。
  -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古蹟本體為畢律斯鐘樓,面積約 35.28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西屯區國安段 563、565、569、570 地號,面積約 15,547.37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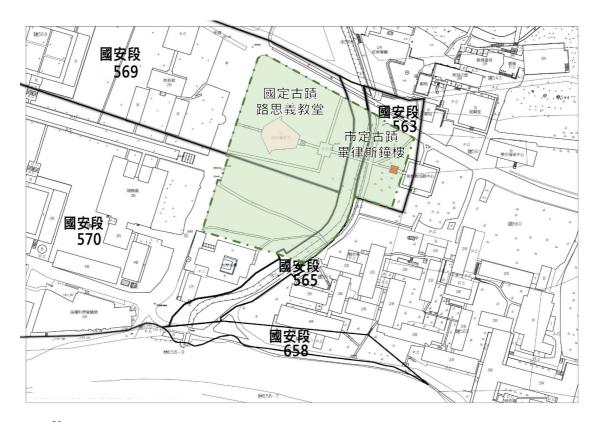
- (一)修正理由:文化部於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11 號公告指定「路思義教堂」為國定古蹟,畢律斯鐘樓維持市定古 蹟。
-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所列基準。
  - 1、具高度歷史、藝術價值:
    - (1)畢律斯鐘樓興建於1966年10月,興建契機為美國新罕布夏州的 欽城(Keene)基督教合一教會捐獻銅鐘一座,用以表揚會計 長畢律斯(Elsie Priest)女士在亞洲長達四十年的教育奉獻 以及對東海大學創校的重大貢獻,具有戰後臺美友好歷史見證 之時代意義。東海校園每週主日崇拜儀式及每年平安夜的敲鐘 儀式,是東海師生與歷屆校友共同深化的集體記憶,使得路思 義教堂與畢律斯鐘樓成為不可分割的整體,宗教儀式上所建構 之鐘聲意涵與敲鐘儀式,成為重要的歷史使命與傳承。
    - (2)鐘樓矗立於教堂所在的廣大草坪對側,並與教堂拉開一段距離,展現軸線上的線性配置,以及會眾進入教堂前的空間序列,在主日崇拜聚會時間內提供會眾由各方小徑因鐘聲匯聚後抬頭仰視朝向教堂前進的視角,構成參與教堂聚會活動者的共同印象。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空間表現之宗教意涵不易再現: 鐘樓由四道牆體兩兩相對組成,牆體面材採用與國定古蹟路思義 教堂相同的黃色琉璃菱形磁瓦,在建築語彙上相互呼應教堂。在 牆體端面則以斬石子的方式處理,砌有混凝土墩座,牆體間的虚 空間懸掛1883年鑄造由教會捐獻之銅鐘,並留設敲鐘時鐘體前後 擺盪的迴旋空間,此一虛空間正對教堂一線天的中軸線,建立教 堂與鐘樓明確對應的從屬關係。

空間的虛實表現校園始創規劃理念並型塑出校園信仰與精神象徵,教堂與鐘樓以線性步道串聯,達成了宗教建築性質上的整體性。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 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 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 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市定古蹟「畢律斯鐘樓」定著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古蹟本體

📘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

- 地籍線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面積(M2)		備註
建築本體	畢律斯鐘樓	35.28	以實際測量為準
投影面積	合 計	35.28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	563地號(部分)	2014.29	以實際測量為準
地範圍之面積及地   號	565地號(部分)	1730.49	
(西屯區國安段)	569地號(部分)	6635.41	
	570地號(部分)	5167.18	
	合 計	15547.3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801806272號

主旨:公告廢止指定本市市定古蹟「路思義教堂」,並自108年4月25日起生

效。

依據:文化部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11號公告暨古蹟指定及 廢止審查辦法第8條第2項。

#### 公告事項:

- 一、廢止理由:「路思義教堂」前經本府於106年9月26日以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42991號公告指定為本市市定古蹟,經文化部於108年4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044411號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爰廢止本府原有之指定。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 定,得於本公告期滿次日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 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 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80184403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都市土地),原報准徵收豐原區順豐段724-3地號內(分割後724-5地號)土地,面積0.000413公頃。

####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820號函及同年7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20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 一、原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改制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 程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內政部 106 年 9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6286 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4 日府授地用字 第 1060199609 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820 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及同年 7 月 31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4207 號函。
- 四、廢止徵收原因:本案原核准徵收之順豐段724-3地號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希望因徵收致需部分拆除之廠房能減少拆除1支柱子,以維護剩餘廠房之結構完整。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檢討及評估後,已辦理變更設計、退縮路權範圍並辦竣地籍分割,分割出順豐段724-5地號土地屬非工程所必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廢止徵收。案內原核准廢止徵收順豐段724-3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經交通部查明係屬非合法建物,無需辦理廢止徵收,內政部以108年7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207號函撤銷原核准廢止徵收土地改良物。
-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 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 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8年8月8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9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31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 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 出,如對應繳回價額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

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80188207號

主旨:本府辦理「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后里區牛稠坑段121-196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023公頃一案。

####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3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與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32號 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后里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108年9月16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

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 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 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 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 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 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 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 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8年12月開工,109年11月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 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 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 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 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 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 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 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 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 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 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80189231號

主旨:本府辦理烏日區公園路396巷銜接公園路352巷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本市烏日區光日段1318地號等5筆土地,合計面積0.007146公頃一案。

####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4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43號 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烏日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16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 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 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 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 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 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

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 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8年11月開工, 109年11月底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 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 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 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 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 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 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 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 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 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80189239號

主旨:本府辦理「北區民族路282號旁(民族路至中山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本市北區文正段8之89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22200公頃一案。

####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0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07號 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北區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8年8月15日起至108年9月16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 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 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 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 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 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 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 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9年1月開工,109年7月完工。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 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 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 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 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 5 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 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 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 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 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 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 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 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8019046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辦理霧峰區都市計畫六號道路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霧峰區峰東段975-1地號土地,面積0.007600公頃。

####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55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霧峰鄉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 78 年 1 月 27 日 78 府地四字第 142465 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 78 年 4 月 7 日 78 府地權字第 060250 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 108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4355 號函核准廢止徵 收。
- 四、廢止徵收原因:因原都市計畫道路跨越景薰樓二級古蹟,為維護傳統

文物,故向西側修正利用既有水溝加蓋興建道路。經86年7月24日公告「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案」,致原徵收土地部分不在工程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辦理廢止徵收。

-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 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 局及霧峰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8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19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9年2月28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 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 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 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 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 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 政院提起訴願。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80198768號

附件: 見公告事項四

主旨:為辦理向上路一段17巷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陳進明因通知領取未果,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原臺中市政府)於93年2月18日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中區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二、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 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三、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有效期限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78) 洽辦。

四、附清册1份供覽。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向上路一段17巷拓寬工程用地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將屆15年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土	地標示		1	> D M&			四栋山口 15 4
編號	唱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²)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保管將屆 15 年 通知日期及文號
		後					地價加成		台中市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6 月
1	西	壠		173-204	1	全	補償費	陳進明	西區靖	18 日府授地用字第
		子					/用 頂 貝		龍里	108014244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籍二字第108018838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問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2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 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08年8月22日至108年11月22日止共3個月。
- 三、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 土地銀行臺中分行之臺中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5專戶。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土 地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屬託登記完畢	第二次標售	
序號	問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日期	底價金額	備註
1	豐原區	翁明段	271	263.46	聖蹟祀	空白	1/1	108年5月27日	14, 524, 255	
2	神岡區	光啟段	909	553.76	天神祀	空白	1/1	108年5月27日	6, 312, 864	
3	東勢區	興隆段	824	500.06	伯公會	空白	1/1	108年5月29日	2, 850, 342	
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李乾順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連培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漢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紹猷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紹純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紹濂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文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 義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 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古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 榮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黄心婦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管詹不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黄水河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黄 龍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傅阿傳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2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 欽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2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2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連貢火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2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正義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2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枝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2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蘭亭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2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 盛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2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前您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2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蘭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2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昂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3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沈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3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黃榳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3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房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3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吳取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3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世連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3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昂番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3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義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3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三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3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頂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3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墩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4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樹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4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阿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4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 龍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4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精忠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4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 麟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4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 祥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4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 榮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4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其逢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4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平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4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安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5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廷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5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華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5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5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妙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5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紹宗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5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安邦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5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老番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5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潤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5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葉流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5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芳琳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6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方傳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6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清秀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6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命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6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全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6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 庄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6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廖 興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6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溫春枝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6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溫其庚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6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溫其秀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6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 興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7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慶回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7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連海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7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 輝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7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阿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7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賢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7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绸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7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廖德順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7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廖春來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7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溫其犁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7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朝品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8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條祥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8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文傑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8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 華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8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廖甘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8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阿盡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8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阿賢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8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萬桂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8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阿洗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8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萬德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8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増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9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阿英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9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管福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9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許 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9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許妹壬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9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許 鐘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9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傅貞祥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9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傅 章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9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傅阿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9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廷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9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黄 徳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0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阿田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0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乖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0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阿河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0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 明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0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昂正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0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 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0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王修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0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萬才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0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阿二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0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阿火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1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阿喜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1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呂德妹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1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長安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1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永章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1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黄桃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1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黄松源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1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オ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1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増才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1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立成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1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添丁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2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金榮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2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阿牛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2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接傳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2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松根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2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世發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2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醜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2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添丁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2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世旺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2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陳維岩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2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羅 丁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3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廖石水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3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盛發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3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坤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3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烈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3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 章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3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富登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3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漢江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3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亮發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3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建發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3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廖枝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4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廖頭	空白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4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曾德勝	空白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4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張管福	空白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4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游韞	空白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44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黄 別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45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黄椿別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46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蔣 漢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47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建德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48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劉永瑞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49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連崇德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50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連安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51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連火仙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52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日新	台中縣新社鄉新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153	新社區	新中段	73-2	754.73	詹明樹	台中縣新社鄉新 社村9鄰109號	1/157	108年5月29日	46, 5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801904451號

主旨:公告蔡詩優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 公告事項:

一、姓名:蔡詩優。

二、執照字號:(108)中市地士字第001946號。

三、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813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蔡詩優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之67號七樓之3。

#### 備註:

-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1年1月22日。
- (二)蔡詩優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91號」地政 士開業執照,因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茲予以換發。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8002805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施剴銘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施剴銘。
- 二、證書字號: (104) 中市經紀字第00787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8年8月13日止)未依規定辦理 換發而失效。

#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 府授教高字第108019643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三、修正「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 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二)地址: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 54113。

(四) 傳真: (04) 2527-4817。

(五)電子郵件: vlhsieh@tc.edu.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 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四八九二八號訂定發布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七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七〇〇八八一九九B號令、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四一五三B號令,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鑑於我國將於一百零八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其相關規定,並因應教學現場實際執行需求,爰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

#### 教學節數標準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二、修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 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
- 三、新增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新增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其教師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修 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 節數(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二)。
- 六、修正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每週基本教學 節數為七節(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新增學校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並明定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協助 校內行政業務者,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學校得減授其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修正條文第九條及附表三)。
- 八、修正兼任教師每週兼任教學節數上限為九節(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明定本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授輔導相關課程之專任輔導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配合新增條文,部分條文條次予以調整,並酌修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五條)。
- 十一、新增本市代理教師準用本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 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	為求本市法規體例一致,
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 本條未修正。 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 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 定之。 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本條未修正。 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本標準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 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適用對象。 簡稱學校)。 下簡稱學校)。 第四條 學校各領域專任教 第四條 學校各領域專任教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 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 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 本教育課程綱要總 學節數如附表一。 學節數如附表一。 **綱規定,綜合活動**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 名稱修正為團體活 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 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 動,為利與現行名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 稱銜接,爰以並列 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 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 方式表示。 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 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二、修正附表一。 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 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 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 活動 (團體活動)課程每 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 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 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 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 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 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本教學節數計算。其餘綜 計算。其餘綜合活動〔團 合活動課程核實計支鐘點 體活動)課程核實計支鐘 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屬 點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 全學期教學者,得併入教 屬全學期教學者,得併入 師基本教學節數。 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第五條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 -、本條新增。 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 二、依據課程綱要總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柒、實施要點, 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 一、課程發展,

(二)課程設計與

發展規定,學校課

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採協同

教學方式者,其教師教學

節數之計算方式,按其協同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 一、全學期全部節數均採 協同教學:教學節數 一節,採計為前條第 一項每週教學節數一 節。
- 二、全學期部分節數採協 同教學:不採計為前 條第一項每週教學節 數;依實際教學節 數,支給鐘點費。

程學得領學程後各查一書書常性統並展於主場,化調整應委開管對人主地,該人主地,於主題及由員學會前機本照下行同校通陳關條

第六條 課程計畫所定彈性 學習時間,其教師教學節 數之計算方式,規定如 下:

- 一、擔任充實、增廣或補 強性教學課程授課: 比照前條第二項規 定。
- 二、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 課或指導,或擔任選 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 動指導:比照前條第 二項第二款規定。

### 一、本條新增。

- 三、所間百施階規件規主培育、學與對學級程指生為」、學學與對學的學家生為」、學學學,度等要學求生「充學,度等要學求生「充學,度等要學求生「充學,度等國依將教總校,「選實時一實育網條所自手、

			1
			增廣或補強性教
			學」及「學校特色
			活動」之四類課
			程。因其授課或指
			<b>導方式不同,故分</b>
			別列款規定其教學
			節數之計算方式。
		四、	擔任「充實、增廣
			或補強性教學」課
			程教學授課,其教
			學節數計算方式,
			若全學期全部節數
			授課,比照前條第
			二項第一款規定;
			若全學期部分節數
			授課,比照前條第
			二項第二款規定。
		五、	擔任「自主學
			習」、「選手培
			訓」、及「學校特
			色活動」課程教學
			授課,其教學節數
			計算方式,比照前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
第七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	第五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	條次	變更,條文內容未修
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	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	正,	修正附表二。
附表二。	附表二。		
第八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第六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	<b>-</b> 、	條次變更。
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	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	二、	現行第一項規定科
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	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		學班主任每週基本
節數為 <u>七</u> 節。	節數為八節。		教學節數八節係比
		Ī	
	學校專任教師或兼任		照現行第五條第一
	學校專任教師或兼任 導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		照現行第五條第一 項各群、科、學程

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 節數,分別按第四條第一 項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 節。

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 校如延請教師擔任經常性 協助校務工作教師,其減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 授節數依臺中市國民中學 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 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並 計入各校減授總節數。

每週基本教學節 數,上開第五條第 一項之各群、科、 學程主任四班至六 班之每週教學節數 八節減為七節,故 本條第一項配合修 正。

項因屬學校減授節 數上限相關規定, 故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 三項,爰予刪除。

第九條 學校專任教師或兼 任導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 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 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 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 學節數,分別按第四條第 一項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 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 節。

學校專任教師或兼任 導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 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 驗(習)場所管理人員, 經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 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後, 得再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 節數。但因情況特殊,組 長得再酌減一至二節,至 多六人。

未附設國民中學部學 校前二項之每週得減授總

####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教師兼任實 驗(習)場所管理 人員,或協助校內 行政工作所增加之 業務, 酌予減授協 助行政之教師每週 基本教學節數,以 減輕學校行政業務 負擔,並兼顧學校 實際教學需要,故 增訂本條。又學校 應於全校每週減授 總節數上限內,減 授上開教師每週基 本教學節數,以避 免减授之節數無限 增加, 爰訂定第二 項,並新增附表  $\equiv$   $\circ$ 

三、附設國民中學部之

節數上限如附表三;附設 國民中學部學校前項之每 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如臺 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 數編排要點之臺中市國民 中學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 教師減授節數表。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 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 府機關(構)委任、委 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 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 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 本教學節數; 其減授節 數,不納入第二項每週減 授總節數計算。

學校每週得減授節 數上限原依臺中市 國民中學教師授課 節數編排要點第七 點第一項規定辦 理,為使其各該部 方便計算學校每週 得減授節數,延用 上開要點。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 二項移列本條第一 項;第六條第三項 移列本條第三項, 並酌作文字修正。

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 排定教學課程。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 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 程及稀有科目(含綜合活 動指導教師)聘任之兼任 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九 節為限。

第十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 第七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 一、條次變更。 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二、參照教育部國立高 排定教學課程。

>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 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 程及稀有科目(含綜合活 動指導教師)聘任之兼任 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 節為限。

級中等學校教師每 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十條第三項規定, **爰現行條文所定** 「六節」修正為 「九節」。

(室) 主任及專任輔導教 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 須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 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 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 數,輔導處(室)主任準 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

第十一條 學校輔導處|第八條 學校輔導處(室)|一、條次變更。

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 二、依學生輔導法第十 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 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 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 本教學節數,輔導處 (室)主任準用附表二處 (室)主任規定;專任輔三、新增日間部文字,

導教師準用教學組長規

- - 三條第二項規定, 新增教授輔導相關 課程者文字,並刪 除因課程需求而擔 任教學時文字。
- 以明確定義第一項

定;日間部專任輔導教師 準用日間部教學組長規 定。

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 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 基本教學節數準用進修部 組長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本府 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準用之。

定。

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 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四、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基本教學節數準用進修部 教學組長規定。

專任輔導教師之部 别。

十三條第二項規 定,專任輔導教師 不得排課。但因課 務需要教授輔導相 關課程者,其教學 時數規定,由各該 主管機關定之。惟 本標準僅適用本府 主管市立高級中等 學校,為使本府主 管私立高級中等學 校專任輔導教師每 週基本節數有所依 據,爰增訂第三 項,以「準用」方 式定之。

第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第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一、條次變更。 程由學校軍訓教官(包括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 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 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 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 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 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 本教學節數,仍有賸餘節 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 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 官分別依其每週基本教學 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 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 擔任。

學校軍訓教官之每週

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 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 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 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 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 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 學節數,仍有賸餘節數 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 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

分別依其每週基本教學節

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

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

學校軍訓教官之每週

由學校軍訓教官(包括軍二、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 修正。

任。

基本教學節數,軍訓主任 教官準用附表二日間部一 級單位主管規定;軍訓教 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準用 附表二生活輔導組長規 定;一般軍訓教官為十 節。

基本教學節數,軍訓主任 教官準用附表二處(室) 主任規定; 軍訓教官兼任 生活輔導組長準用附表二 生活輔導組長規定;一般 軍訓教官為十節。

- 第十三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 第十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 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 導處 (室) 主任、專任輔 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 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 足時,不在此限。
  - 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 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 處(室)主任、專任輔導 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 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 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教師、軍訓|第十一條 學校教師、軍訓|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 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 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 數;超時教學節數,以平 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並 註記於課表。

學校依本標準規定排 課核算後,如有超時教學 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 下核實支給超時教學鐘點 費。

前項鐘點費支給方 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 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 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 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 數;超時教學節數,以平 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並 註記於課表。

學校依本標準規定排 課核算後,如有超時教學 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 下核實支給超時教學鐘點 費。

前項鐘點費支給方 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 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 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 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 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 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
- 第十五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 第十二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 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 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 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

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 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 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 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 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 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 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 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 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 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 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 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 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 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 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市立高級中等 學校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 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 -、本條新增。
- 二、為使現行實務上代 理教師準用本標準 規定有法規依據, 爰增訂本條。

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一 之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 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 實作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之教學節數規定自一百零 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除上開規定外,本標 準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 施行。

第十七條 本標準第五條及|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一、條次變更。 施行。

- 二、明定本標準第五條 及第六條自一百零 八年八月一日施 行,另第四條附表 一之各群科學程之 實習科目,包括專 題製作(專題實作 每週基本教學節 數)之教學節數規 定自一百零八年二 月一日施行,餘參 照教育部修正條 文,自一零七年八 月一日實施。

附表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現行)

	節數 職別		
類科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五十佰比	國文(含選修)	十四	+
語文領域	英文(含選修)		
數學 (含造	医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	(含選修)		1 —
自然領域	(含選修)		
藝術領域	(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	(含選修)	170	1 10
生活領域之	2計算機概論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
健康與體育	<b>育領域(含選修)</b>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	<b>女育(含選修)</b>	172	1 14
各群科學和	呈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和	呈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各群科學和	呈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玩	<u>E(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u>	17	1-
選修課程	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 附表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草案(修正)

節 數 職稱類別 課程(領域、科目)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西文 (國語文)	十四	+
語文領域 英文 ( <u>英語文</u> )		
數學	<u> </u>	十二
社會領域	十六	T-
自然(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حدا	L -
生活 (綜合活動) 領域	<u>十六</u>	<u>+=</u>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科技領域)	十六	+=
健康與體育領域	<u>十六</u>	<u>+=</u>

全民國防教育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製作	十六	+=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	<u>十六</u>	<u>+=</u>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u>十六</u>	<u>+=</u>

#### 附表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現行)

班數 節數 職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 至二十 四班	二十五 班至三 十班	三十一 班至四 十班	四十一 班至五 十班	五十一 班至六 十班	六十一 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處 (室)主任、圖書館主 任	八	六	四	1]	11	0	0	0
教學、註冊、訓育、 衛生、生活輔導組長	九	九	セ	六	四	11	0	0
上述各組以外之 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	+	入	へ	六	四	-1	0
各群、科、學程主任		息班數三 : 土班以			四班至	六班八旬	節;七班	E至九班

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 一、總班級數以學校具教師員額編制之班級數(含附設國中部)為計算標 準,但不含進修部班級數。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以二班折算為一班。
- 二、進修部主任及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進修部編制之總班級數,分別 準用同班級數之學校主任及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備 註

- 三、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教學節數如下:
  - (一)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設有廚房之學校:準用處(室)主任之教學節數編
  - (二)他校供應或以團膳方式辦理之學校:準用教學組長之教學節數編排。

附去一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草案(修正)	)
	•	* 14 11 以 11 15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

	-	71C1-11 - 12 - 12 - 1				1 1 2	C. V.C.   71.			
職	<u></u> 務_	班 <u>級</u> 數	九班 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 至二十 四班	·	三十一 班至四 十班	四十一 班至五 十班	五十一 班至六 十班	六十一 班以上
副		·書	七	五	111	_	_	零	零	零
一級	日間部	處(室)、圖 書館主任	<u>t</u>	<u> 5</u>	<u>=</u>	1_	_	零	零	零
<u>單</u> 位	<u>進修部</u> 、分部	部主任	<u>五</u>	<u> </u>	1	零	零	零	零	零
<u>-</u>	BB 40	教學、註 冊、訓育、生 衛生、生活 輔導組長	<u>\( \lambda \)</u>	<u>^</u>	<u>六</u>	<u>五</u>	11	1	零	零
<u>級</u> 單位	日間部	前欄及進修 部以外其他 二級單位組 長	<u>九</u>	<u>九</u>	<u>t</u>	<u>t</u>	<u>五</u>	11	_	零
	進修部	組長	<u>六</u>	<u>六</u>	四	11	_	零	零	零
			入幻	/何 山 東 一	水小工	女、	· m 11 5	→ rJr    - :	悠・ レヤ	ロリトシ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u>八</u>節;四班至六班<u>七</u>節;七班<u>以上者</u> 六節。

一、班級數<u>以本府教育局核定學校編制</u>(具教師員額編制)之日間部班級數 (含附設國中部)<u>、進修部或分部班級數為計算基準</u>。輪調式建教合作 班,以二班折算為一班。

備

二、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教學節數如下:

註

- (一)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設有廚房之學校:準用<u>日間部一級單位主管</u>之教學 節數編排。
- (二)他校供應或以團膳方式辦理之學校:準用<u>日間部</u>教學組長之教學節數編排。

#### 附表三:學校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新增)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每週減授 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說明	總班級數以本府 算基準。		扁制(具教師員額編	制)班級數為計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 府授經商字第1080196177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三

條之一、第十四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31331。
  - (四)傳真:04-2297657。
  - (五)電子郵件: hhy0220@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營業秩序,保障消費者,並及時防止休閒娛樂服務業營業場 所內犯罪行為擴大,遏止業者及從業人員參與鬥毆等不法行為。爰修正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有效確保業者善盡場所管理人員責任,遏止營業場所犯罪行為,

規範休閒娛樂服務業者及從業人員發現攜帶違禁物品等影響公共秩序之情事,應有通報警察機關之義務,使警察機關得及早介入,避免事態更趨嚴重。(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為維護營業秩序,修正第十三條之一規範對象,擴大休閒娛樂服務 業代表人或負責人、從業人員於營業場所參與鬥毆滋事、涉犯提供 場所賭博、妨害風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其他同類犯罪行 為,經警察機關查獲移送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三、基於維護公安需要,保障消費者安全,爰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針對 休閒娛樂服務業者及從業人員發現有攜帶違禁物品等影響公共秩序 之情事,未通報警察機關且經警察機關查證屬實之罰則。(修正條 文第十四條)

#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代人一關 一人		一二
第十三條之一 休閒娛樂 服務業之代表人、負責 人或 <u>從業人員</u> 於其營業 場所 <u>參與鬥毆滋事、</u> 涉	第十三條之一 休閒娛樂 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 人於其營業場所涉犯提 供場所之賭博、妨害風	一、鑒於休閒娛樂服務業 係提供社交、酬飲等 人際關係密切之營業 場所,惟目前法令僅

規範代表人或負責人 涉犯提供場所之賭 博、妨害風化、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 其他同類犯罪行為經 起訴之罰則,考量警 察機關查辦、檢察機 關起訴,時程較長, 無法收立即嚇阻之 效,且從業人員違法 行為並未受規範,為 使管理更為周延,爰 新增本條文規範對 象、犯罪行為, 並明 定警察機關查獲移送 者之罰則。

違反第九條之一 經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處休閒娛樂服務業者新 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以 下罰鍰。 配合第九條之一之增訂, 且基於維護公安需要,保 障消費者安全,爰增訂休 閒娛樂服務業者違反第九 條之一之罰則。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授建道字第108018989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 (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3402。
  - (四)傳真:04-22290697。
  - (五)電子郵件: d5180@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由一百零八年度起相關帳務處 理改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辦理,為求實際執行辦理,爰進行本辦法修 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柏油」路面為符合常用專業用語「瀝青混凝土」路面。(修

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修正路面「補修」為「修復」,以符合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 補作業自治條例用字。
- 四、敘明工程費乃包括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以及工程管理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敘明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養
關為本府建設局, <u>執行</u>	關為本府建設局。	護工程處,以利後續推動
機關為臺中市養護工程		基金管理維護作業。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	修正符合常用專業用語,
下:	下:	以資明確。
一、管線單位、私人、	一、管線單位、私人、	
公民營公司團體繳	公民營公司團體繳	
交本府代辦管溝 <u>瀝</u>	交本府代辦管溝 <u>柏</u>	
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u>油</u> 路面 <u>補修</u> 費用。	
費用。	二、管線單位、私人、	
二、管線單位、私人、	公民營公司團體繳	
公民營公司團體繳	交本府代辦管線埋	
交本府代辦管線埋	設及挖補費用。	
設及挖補費用。	三、政府補助收入。	
三、政府補助收入。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五、捐贈收入。	<b>一 六、其他相關收入。</b>	
六、其他相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	一、修正符合常用專業用
下:	下:	語,並符合臺中市道
一、代辦各類管線埋設	一、代辦各類管線埋設	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

及挖補工程費用。

- 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 <u>瀝青混凝土</u>路面<u>修</u> 復工程費用。
- 三、市區道路刨除、翻 修、封層工程費 用。
- 四、孔蓋升降及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費用。
- 五、<u>前四款</u>工程之<u>間接</u> 費用及管理費。
- 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 務中心所需設備 費、業務費、運輸 設備費及人事費。
- 七、其他有關道路管理 工作所需之經費。

及挖補工程費用。

- 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 柏油路面補修費 用。
- 三、市區道路刨除、翻 修、封層工程費 用。
- 四、孔蓋升降及標線繪 製等交通改善工程 費用。
- 五、<u>各項代辦</u>工程之管 理費。
- 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 務中心所需設備 費、業務費、運輸 設備費及人事費。
- 七、其他有關道路管理 工作所需之經費。

- 作業自治條例用字, 以資明確。
- 二、敘明工程費乃包括直 接工程費、間接工程 費以及工程管理費。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授建道字第108018992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5樓。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3402。

(四) 傳真: 04-22290697。

(五)電子郵件:d5180@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二〇一三三號令公布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並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為實際執行需求,爰進行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執行機關及得委託執行之權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相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四、增列設置斜坡道核准處分得增列附款。(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部分文字酌修,以符實際。(修正條文八條、第十一條)

#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 申請辦法	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 申請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維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維	本條未修正。

護人行道平順及行人安	護人行道平順及行人安	
全,特訂定本辦法。	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增列執行機關及得委託執
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	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行之權限,以因應實際業
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	(以下簡稱建設局)。	務執行需要。
養護工程處,並得委託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		
<u>所執行</u>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	本條未修正。
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	道,指為調整人行道與	
道路間原有高低差所興	道路間原有高低差所興	
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	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	
並分下列三種:	並分下列三種:	
一、汽車斜坡道:寬度	一、汽車斜坡道:寬度	
為二點七五公尺至	為二點七五公尺至	
八公尺。	八公尺。	
二、機車斜坡道:寬度	二、機車斜坡道:寬度	
為零點九公尺至一	為零點九公尺至一	
點五公尺。	點五公尺。	
三、無障礙斜坡道:寬	三、無障礙斜坡道:寬	
度為零點九公尺至	度為零點九公尺至	
三公尺。	三公尺。	1 1/2 1 1/2 2
第四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		本條未修正。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請設置汽車斜坡道:	請設置汽車斜坡道:	
一、作為車庫、停車位	一、作為車庫、停車位	
或停車場通道使	或停車場通道使	
用,並確有停車事	用,並確有停車事	
實。	實。	
二、汽車買賣業、汽車保養業、汽車修理	二、汽車買賣業、汽車 保養業、汽車修理	
株食素、汽車修理 業、汽車裝潢業、	(本食素、汽車修理 業、汽車裝潢業、	
未、汽半袋演素、 汽車美容業、汽車	· · · · · · · · · · · · · · · · · · ·	
清洗業、車輪定位	八平天谷系、八平 清洗業、車輪定位	
業、輪胎更換業、	二	
不 т 九人大木	不 ты 加入 大 木	

小客車租賃業或計 程車營業站、加油 站或倉儲物流業, 其營業場所內確有 停車空間及停車之 事實。

小客車租賃業或計 程車營業站、加油 站或倉儲物流業, 其營業場所內確有 停車空間及停車之 事實。

-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請設置機車斜坡道:
  - 一、機車買賣業、機車 保養業或機車修理 業,其營業場所內 確有停車空間。
  - 二、住家有機車出入,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
    - (一)設置地點距離最 近斜坡道十五公 尺以上者。
    - (二)設置地點至鄰近 斜坡道間最小淨 寬度未達九十公 分者。
    - (三)設置地點至鄰近 斜坡道間無平順 路面可通行者。

第五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 第五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請設置機車斜坡道:

- 一、機車買賣業、機車 保養業或機車修理 業,其營業場所內 確有停車空間。
- 二、住家有機車出入,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
  - (一)設置地點距離最 近斜坡道十五公 尺以上者。
  - (二)設置地點至鄰近 斜坡道間最小淨 寬度未達九十公 分者。
  - (三)設置地點至鄰近 斜坡道間無平順 路面可通行者。

第六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 一、設置地點有行動不 便使用輪椅人士居 住。
- 二、車站、郵局、銀 行、區里活動中 心、政府機關、學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 請設置無障礙斜坡道:

- 一、設置地點有行動不 便使用輪椅人士居 住。
- 二、車站、郵局、銀 行、區里活動中 心、政府機關、學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建築物或土地有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相 關名稱。

校、醫院、診所或 其他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百七十條列舉 公共建築物之場 所,為銜接其建築 物所屬行動不便者 設施通行動線。

校、醫院、診所或 其他依建築技術規 則設計施工編第一 百七十條列舉公共 建築物之場所,為 銜接其建築物所屬 行動不便者設施通 行動線。

- 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 者,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 附設置地點現況調查 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 件,向執行機關提出: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 (正、反面)影 本。申請人為私法 人或行號者,公司 登記證明文件或商 業登記證明文件及 其代表人之身分證 (正、反面)影 本。但政府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或公 立學校免附。
  - 二、地籍圖謄本,並標 示申請地點、斜坡 道位置及相關道路 名稱。
  -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之土地登記謄本 (標示部、權利 部)。
  - 四、依第四條第一款規 定申請者,並應加 附下列文件:

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 修正。 附設置地點現況調查 表、現況照片及下列文 件,向建設局提出: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 (正、反面)影 本。申請人為私法 人或行號者,公司 登記證明文件或商 業登記證明文件及 其代表人之身分證 (正、反面)影 本。但政府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或公 立學校免附。
- 二、地籍圖謄本,並標 示申請地點、斜坡 道位置及相關道路 名稱。
-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之土地登記謄本 (標示部、權利 部)。
- 四、依第四條第一款規 定申請者,並應加 附下列文件:

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 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

- (一)對外營業之車 庫、停車位或停 車場,其停車場 登記證影本。
- (二)設置於建築物內 或已建築土地之 車庫、停車位或 停車場,其建築 物使用執照及核 准平面圖影本。
- (三)設置於私有未建 築土地之停車位 或停車場,其土 地所有權證明或 使用同意書。
- 五、依第六條第一款規 定申請者,並應加 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行動不便 需使用輪椅之相 關證明。
  - (二)房屋所有權證明 或行動不便者設 籍證明文件。
- 六、依第六條第二款規 定申請之私人機 構,並應加附開業 證明文件影本。
- 第八條 斜坡道依第六條 第一款申請核准者,由 執行機關負責施工。

前項以外之斜坡道 經申請核准者,由申請 人於核准日起三個月 內,依執行機關核發之

- (一)對外營業之車 庫、停車位或停 車場,其停車場 登記證影本。
- (二)設置於建築物內 或已建築土地之 車庫、停車位或 停車場,其建築 物使用執照及核 准平面圖影本。
- (三)設置於私有未建 築土地之停車位 或停車場,其土 地所有權證明或 使用同意書。
- 五、依第六條第一款規 定申請者,並應加 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行動不便 需使用輪椅之相 關證明。
  - (二)房屋所有權證明 或行動不便者設 籍證明文件。
- 六、依第六條第二款規 定申請之私人機 構,並應加附開業 證明文件影本。
- 第一款申請核准者,由 建設局負責施工。

經申請核准者,由申請 人於核准日起三個月 內,依建設局核發之圖

- 第八條 斜坡道依第六條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 組織修編, 酌作文字 修正。
  - 前項以外之斜坡道一二、第三項增加「申請」 二字,以符實際。
    - 三、增列第四項核准設置 斜坡道核准處分得增

圖說自行負擔費用施工 完成,並檢附完工後之 照片送<u>執行機關</u>備查。 逾期未施工完成者,<u>執</u> 行機關得廢止其核准。

核准處分得載明下 列附款,如有違反執行 機關得逕行廢止其核 准:

- 一、違反本辦法第十一 條規定。
- 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影 響道路交通安全情 形。

經廢止核准之斜坡 道,申請人應於廢止後 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 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 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執 行機關備查。 說自行負擔費用施工完成,並檢附完工後之照 片送建設局備查。逾期 未施工完成者,建設局 得廢止其核准。

配合人行道更新或 改善工程設置者,得由 工程主辦機關併人行道 工程一併施工,其施工 期限及費用負擔不適用 前項規定。

列附款。

四、原第十一條第二項移 列至本條第五項及酌 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申請人施工時,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有人行道應採先 切割後打除方式辦 理。
- 二、圖面內含有之溝 蓋、緣石等附屬設 施應一併設置。
- 三、立體停車場及地下

第九條 申請人施工時,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有人行道應採先 切割後打除方式辦 理。
- 二、圖面內含有之溝 蓋、緣石等附屬設 施應一併設置。
- 三、立體停車場及地下

|本條未修正。

停車場之汽車斜坡 道出入口應設車輛 駛出感應裝置及警 示燈。 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 施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 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 通行。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 建設局應通知申請人限
<ul> <li>駛出感應裝置及警示燈。</li> <li>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 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 本條未修正。</li> <li>施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 通行。</li> <li>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係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文字修正。</li> </ul>
示燈。  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 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 本條未修正。  施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 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 通行。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 第十條 斜坡道及附屬設 本條未修正。 施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 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 通行。
施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 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 通行。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文字修正。
管理,並不得妨礙行人 通行。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文字修正。
通行。 通行。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第十一條 斜坡道違反設 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文字修正。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置目的或前條規定者, 文字修正。
劫行機關得涌知由達人 建铅层瘫涌知由达人限 一、「瘫,依正为「徨」。
<u>我们做厕</u> 情也如下明八 <u>建议问题</u>
限期改善。 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 以符實際。
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八
建設局得廢止其核准。 條第五項。
<u>經建設局廢止核准</u>
之斜坡道,申請人應於
廢止後一個月內,依周
邊人行道標準回復原
狀,並將回復原狀後之
照片送執行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斜坡道申請核 第十二條 斜坡道申請核 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
准之原因消滅後,申請 准之原因消滅後,申請 修正。
人應向執行機關申請廢 人應向建設局申請廢止
止斜坡道,於同意廢止 斜坡道,於同意廢止後
後一個月內,依周邊人 一個月內,依周邊人行
行道標準回復原狀,並 道標準回復原狀,並將
將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 回復原狀後之照片送建
執行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 第十三條 未依前二條規 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
定回復原狀者,申請人 定回復原狀者,申請人 修正。
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 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置
斜坡道,執行機關並得 斜坡道,建設局並得代
代為回復原狀,其費用 為回復原狀,其費用由
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負擔。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	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
表格式,由 <u>執行機關</u> 另	表格式,由 <u>建設局</u> 另定	修正。
定之。	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	本條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道字第108018995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二、修正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7條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 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 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3402。
  - (四)傳真:04-22290697。
  - (五)電子郵件:d5180@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提升城鄉生活品質,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全文共三十四條;惟因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權限委託,以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修編,並自一百零七年度生效,為符合實際執行需求,增列權限委任及委託之規定。

#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	一、因應建設局所屬二級
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機關成立,為利二級
(以下簡稱建設局),並	(以下簡稱建設局)。	機關執行業務,參酌
得將共同管道管理相關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
業務委任建設局所屬機		自治條例第二條規
關或委託臺中市政府所		定,增列權限委任以
屬各區公所執行。		及委託之規定。
		二、並依據臺中市政府組
		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
		第三條與臺中市政府
		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
		法第二條暨附表辦
		理。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秘字第108018828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

- 三、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3條、第4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65614。
  - (四)傳真:04-22205332。
  - (五)電子郵件: sinyal23@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係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七三二三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茲為因應臺中市政府以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八○○六六七八四號令發布施行之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十七

條規定,爰增訂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之基金收入來源及其用途之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之回饋金為本基金收 入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
- 二、增訂運用本基金辦理宜居建築之研究發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管理費用等支出為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 第四條第六款)

#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	第三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	為將臺中市鼓勵宜居
下:	下:	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	辨法之回饋金納入本
之收入:	之收入:	基金收入來源,爰增
(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	(一)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	訂第六款之基金收入
定所捐獻或回饋之	所捐獻或回饋之土	來源,並調整其後款
土地及實物標售之	地及實物標售之收	次。
收入。	入。	
(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	(二)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	
定所捐獻或回饋代	所捐獻或回饋代金	
金之收入。	之收入。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	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	
回饋之收入:	回饋之收入: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	(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	
規定所回饋之土地	規定所回饋之土地	
及實物標售之收	及實物標售之收	
入。	入。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	(二)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	
規定所回饋代金之	規定所回饋代金之	
收入。	收入。	

- 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 之收入:
  - (一)更新地區重建、整建 完成後讓售、標售 及出租房地之收  $\lambda$   $\circ$
  - (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 本息回收及違約金 收入。
- 四、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 繳納之開發影響費、土 地代金或回饋金。
- 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 設施用地、新社區開發 捐贈之建設經費。
- 六、辨理臺中市鼓勵宜居建 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之回饋金收入。
- 七、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 八、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 入。

九、孳息收入。

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一、捐贈收入。

十二、其他收入。

- 三、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 之收入:
  - (一)更新地區重建、整建 完成後讓售、標售 及出租房地之收 入。
  - (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 本息回收及違約金 收入。
- 四、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 繳納之開發影響費、土 地代金或回饋金。
- 五、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 設施用地、新社區開發 捐贈之建設經費。

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七、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  $\lambda$  °

八、孳息收入。

九、金融機構融資收入。

十、捐贈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 費用:
    - (一)辦理新訂、變更都市 計書規劃費用。
    - (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規劃費用。
    - (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 檢討規劃費用。
    - (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依一百零八年三月二
  -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十八日發布施行之臺 費用:
    - (一)辨理新訂、變更都市 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 計畫規劃費用。
    - 盤檢討規劃費用。
    - (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特色景觀綠能發展補 檢討規劃費用。
    - (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管理費用。鑒於前開

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 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 (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定,回饋金得用於宜 居建築之研究發展、 助、都市發展及行政 究費用。

- (五)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 關業務規劃設計費 用。
-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 用:
  - (一)土地價款。
  -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 補助及安置費用。
  -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 救濟費用。
  - (四)更新地區房屋之重 建、整建、維護所 需研究、規劃設計 費、工程費(含工 程管理費)、材料 費、設施費、整 地、圍籬、地質鑽 探費、測量費、利 息及其他辦理都市 更新應計入成本費 用等支出。
  - (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 管理、維護、稅捐、 折舊、保險、訴訟及 強制執行費用等支 出。
  - (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 新事業經費之支 出。
  - (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 用。
- 三、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 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 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

究費用。

- (五)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事業,改善居民生活 用。
-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 用:
  - (一)土地價款。
  -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基金用途,並調整其 補助及安置費用。
  -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 救濟費用。
  - (四)更新地區房屋之重 建、整建、維護所 需研究、規劃設計 費、工程費(含工 程管理費)、材料 費、設施費、整 地、圍籬、地質鑽 探費、測量費、利 息及其他辦理都市 更新應計入成本費 用等支出。
  - (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 管理、維護、稅 捐、折舊、保險、 訴訟及強制執行費 用等支出。
  - (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 新事業經費之支 出。
  - (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 用。
- 三、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 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 設施及都市建設等支

用途有助於都市發展 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環境,提升國民生活 品質,符合臺中市都 設基金設置之立法意 旨,爰增訂第六款之 後款次。

出。

- 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善者相關費用。
- 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 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
- 六、辦理宜居建築之研究發 展、特色景觀綠能發展 補助、都市發展及行政 管理費用等支出。
- <u>七</u>、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 息。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

出。

- 四、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善計畫相關費用。
- 五、補助以整建、維護方式 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
- 六、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 息。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 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 之支出。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80193110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規費法第10條。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
- 三、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 法制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一)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 ->公告資訊區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二)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65201。

(四) 傳真: (04) 2221-1998。

(五)電子郵件: an5646@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之個案變更、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之審議作業,考量行政作業成本,並本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以作為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收費之執行依據,草案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免收審議費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
規定訂定之。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
	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
	基準,: 一、行政規費: 依直
	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
	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適用範圍及收費標準。

第二條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申請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四條自行擬定、變更細部計畫 者,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

- 一、每案基本審議費為新臺幣十萬元,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繳納完畢。
- 二、同一案件經專案小組審議三次 後,按超過次數每次加計新臺幣 二萬元,於公告實施前繳納完 畢。

前項審議費,應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限期繳納; 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 申請案並退回相關申請資料。

明定本標準免收審議費之範圍。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審 議費: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迅行變更。
- 二、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致地籍 測量結果與原許可計畫面積、位 置不符,申請變更都市計書。
- 三、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工程或建設計畫,申請變更都市計畫。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 府授環檢字第108018671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訂定「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 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

(三)電話:04-23822511。

(四)傳真:04-23807589。

(五)電子郵件: tcepc01@taichung.gov.tw。

#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吳志超決行

#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規範申請飲用水檢驗之資格、收費標準與權利義務,確保市 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訂定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訂 定辦法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飲用水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流程及申請人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檢驗後完成送驗之期限、送驗樣品之數量,送驗時間及申請檢 驗水樣來源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收費標準及免徵或減徵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檢驗項目。(草案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出具檢驗報告之期限。(草案第八條)
- 九、定義退還申請費用之條件。(草案第九條)
- 十、檢驗報告使用之限制及違反時之處置。(草案第十條)
- 十一、辦法收取之費用,依預算程序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草案第十二條)

##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說明對照表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飲用水水質檢驗收費辦法草案	自治條例名稱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為規範飲用水水質檢驗之申請資格及	
收費標準,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飲用水係指供人飲	本辦法飲用水之定義為,以自來水或非
用之非包裝飲用水。	自來水為水源之市民飲用水,但不包括
	市售之包裝飲用水。
第四條 申請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持身分	限定飲用水檢驗服務對象,申請人須為
證明文件,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水質	設籍臺中市之市民。
檢驗。	
前項申請人之戶籍地應設於本	
市。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後六個月內,	為顧及行政效率,規定市民完成申請繳
以環保局所提供指定容器盛裝下列數	費後,至少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採樣及樣

量檢驗樣本,並於每周二、三上午上 班時段送達環保局:

- 一、檢驗樣本水源為自來水者,應提 供三百毫升無菌袋一袋,及五百 毫升塑膠容器二個或一千毫升塑 膠容器一個,且盛裝容量須達各 該容器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檢驗樣本水源為非自來水者,應 提供三百毫升無菌袋一袋,及五 百毫升塑膠容器三個或五百毫升 及一千毫升塑膠容器各一個,且 盛裝容量須達各該容器百分之八 十以上。

前項檢驗樣本採樣地點以本市為限,採樣時間以送達環保局檢驗當日為限,採樣後應立即送達環保局進行收樣。

品送驗作業。

為維持樣品之品質,避免因容器污染影響檢驗之準確性,採樣所需之容器於市 民申請繳費後,由環保局提供專用樣品 容器。

依照行政院環保署之標準檢驗方法,各 檢驗項目均詳細規範相關樣品採樣後之 保存期限,及標準檢測流程,為利檢驗 流程之順暢與樣品之時效,故規定受理 市民樣品送驗時間僅限每周二、三上午 上班時段。

限定申請人送驗之飲用水檢驗樣品,須 為於本市所轄行政區範圍內之飲用水。

第六條 飲用水水質檢驗費用,每一案 件為新臺幣壹仟元。

申請人為震災、旱災、水災、風 災及其他天然災害災區之居民,並經 環保局認定該天然災害已影響水質, 環保局得於一定期間免徵或減徵前項 檢驗費用。

第七條 飲用水檢驗,其檢驗項目依水 源種類不同區分如下:

一、自來水:大腸桿菌群、總菌落 水源為自來水者其檢驗項目為:大腸桿

飲用水質檢驗,經計算檢驗人力、試劑 試藥、檢驗儀器設備保養維護等檢驗基 本直接費用,每件成本約為新臺幣壹仟 元,但不包括相關行政人力與行政資源 所需之間接費用,考量使用者付費原 則,並兼顧為民服務之原則,故將收費 金額訂為新台幣壹仟元整。

飲用水檢驗之檢驗項目,依照其水源種 類特性之不同,其檢驗項目略有差異, 水源為自來水者其檢驗項目為:太陽桿 數、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 鐵、錳、餘氣。

二、非自來水:大腸桿菌群、總菌落 數、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 鐵、錳、氨氮。 菌群、總菌落數、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導電度、鐵、錳、餘氣,水源為非自來水者其檢驗項目為: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氫離子濃度指數(pH)、導電度、鐵、錳、氨氮。

第八條 環保局收受檢驗樣本後,應於 十五日內完成檢驗,並出具檢驗報 告。必要時,得延長出具檢驗報告期 間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 環保局接收檢驗申請之樣品後,應於環保署標準檢驗方法規定期限內完成檢驗,並進行後續檢驗報告繕打校對審核及檢驗報告郵寄,評估完整流程約十五個日曆日為出具檢驗報告之期限。為考量春節等國定假期日數較多或突發之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得延長出具檢驗報告之期限至二十日。

第九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費用經繳納 後,除有重覆申請繳納情形,不得申 請退還;環保局依送驗樣品當時狀態 進行檢驗,如無法檢驗出所要求之檢 驗項目者,亦同。 申請費用經繳納後,有重覆申請繳納情 形者得申請退費。

第十條 申請人不得以環保局檢驗報告 作為廣告宣傳或商業推銷之用。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時,環保局得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環保局自通知日起六個月內,得不受理該申請人之其他申請案件。

檢驗報告僅針對送驗之單一樣品負責, 且本項飲用水檢驗,係以服務市民之需 求為主要目的,故不得作為廣告宣傳等 商業用途,若申請人有廣告宣傳、商業 推銷需求,可委託其他經環保署認可之 檢測業者進行檢測。違反者停止其六個 月檢驗申請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收取之檢驗費用,應 依預算程序辦理。 收取之費用應依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 歲入項目。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自發布日起施行。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轉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300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